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6年7月22日 总第90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目录

◇ 【市场热点】	4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6 年 7 月 8 日-2016 年 7 月 21 日）	4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有望本月发布	4
全国碳定价机制：目标碳价应不低于 60 元/吨二氧化碳	5
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上海）中心正式揭牌	6
上海碳市场试点三年累计成交超 6 亿元	7
广东 2016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出炉 航企和机场年内纳入碳控排	8
湖北省今年碳排放履约截止 7 月 25 日 剩余未经交易的配额将予以收缴	10
浙江将碳排放权交易失信行为纳入信用平台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设立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成都）中心	11
山西首家碳市场能力建设中心挂牌在即	12
山东：拟 2017 年进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13
常州市发展改革委推进碳排放报告制度建设	14
◇ 【政策聚焦】	15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林业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山东省委省政府合发实施方案 2020 年生态文明建设要走在前列	21
◇ 【国内资讯】	22
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 2016 年年会“应对气候变化”主题论坛成功举办	22
国家碳市场能力建设统一教材在上海首发	24
国家考评工作组来沪开展低碳目标和低碳试点考评工作	25
质检总局召开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七次全体会议审议《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整合方案》等内容	26
上海发布国内城市首份绿色交通年报	27
2020 年前万元 GDP 能耗再降 17%	29
北京环交所贵阳绿色金融主题论坛发布林业碳汇研究报告	30
广东发布我国碳资产会计处理首个团体标准	31
苏州将建垃圾碳排放评价体系	31
深圳年底将举办中欧绿色低碳盛会	32
新政策已定 CCER 项目从严从紧 价格或将暴涨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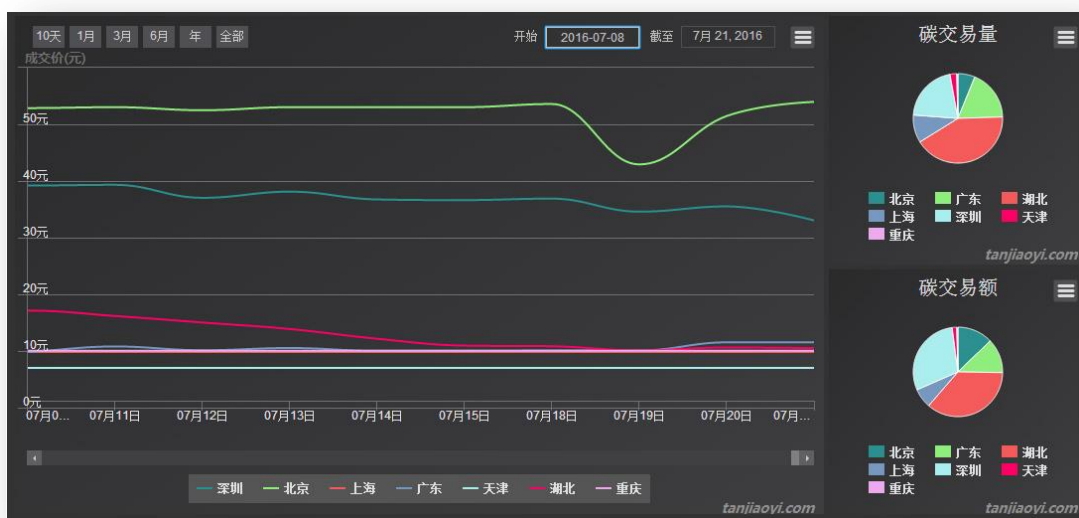


- ◇ **【国际资讯】**34
 - 联合国 9 月将举行《巴黎协定》批准书交存仪式34
 - 欧洲碳市场出现自二月以来最长周跌幅35
 - 英国政府公布第五个碳预算提案 到 2030 年将减少 57%碳排放36
 - 温哥华市政府计划 2030 年达成民居零碳排放 减排建筑政策酝酿中37
 - 经合组织：法国为达成环境目标仍需努力38
 - 丹麦气候变化减排任务为 39%38
 - 日本讨论温室气体减排长期措施 应对全球气候变暖39
 - 菲律宾总统声称不会执行气候变化协定39
 - 肯尼亚副总统威廉·卢托演讲：到 2030 年把温室气体排放将降 30%40
- ◇ **【推荐阅读】**42
 - 实施滚动履约的碳交易市场机制设计思考42
 - 中国碳交易配额与使用46
- ◇ **【行业公告】**49
 - 省发改委关于转发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专家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5 年度湖北碳市场履约和 2016 年度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建议的通知49
 - 告湖北碳市场全体市场参与者倡议书50
 - 湖北省发改委关于 2016 年湖北省碳排放权抵消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52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拟纳入全国碳交易市场的企业历史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报告核查工作的通知53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6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55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6年7月8日-2016年7月21日）

发布日期：2016-7-22 来源：碳 K 线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有望本月发布

发布日期：2016-7-19 来源：中国证券网

从业内人士处了解到，《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可望在本月发布。作为与强制性的减排措施补充，这一自愿减排管理办法是我国为完成在 2017 年建立全国统一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前期准备工作之一，目的是为逐步建立总量控制下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奠定技术和规则基础。

据上海证券报 7 月 19 日消息，4 月 22 日，中国在联合国正式签署了《巴黎气候变化协定》。按照《巴黎气候变化协定》，中国明确了二氧化碳排放 2030 年左右达到峰值并努力尽早达峰等一系列行动目标，并将行动目标纳入国家整体发展议程。其中，“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未来五年单位国内生

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18%。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建设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大幅增加森林碳汇。



据发改委消息，2017年，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建成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将覆盖钢铁、电力、化工、建材、造纸和有色金属等重点工业行业。

目前，国家发改委正在制定和筹备与碳排放权交易相关的法规政策，相关准备也在紧锣密鼓推进。

今年1月，发改委发出通知，要求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通知指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阶段将涵盖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航空等重点排放行业，参与主体初步考虑为业务涉及上述重点行业，其2013年至2015年中任意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达到1万吨标准煤以上（含）的企业法人单位或独立核算企业单位。

通知称，全面进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多层次培训。对行政管理部门，加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顶层设计、运行管理、注册登

记系统应用与管理、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培训；对参与企业，着重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基础知识、碳排放核算与报告、注册登记系统使用、市场交易、碳资产管理等方面培训；对第三方核查机构，重点开展数据报告与核查方面的培训；对交易机构，主要进行市场风险防控、交易系统与注册登记系统对接等方面的培训。

事实上，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工作早在2011年就着手开展了。2011年，北京、上海、深圳、天津等一些城市被确定为碳排放权交易的试点，其后这些城市相继制定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在部委层面，2012年，发改委发布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业内人士称，自愿减排作为配额市场的有效补充，不仅可以为控排企业开辟一条新的交易渠道，而且是平抑碳市场价格波动的工具。

全国碳定价机制：目标碳价应不低于60元/吨二氧化碳

发布日期：2016-7-20 来源：低碳工业网



我国能够通过实施一系列政策，在2030年左右或之前实现碳排放达峰。”在近日举行的中国碳减排政策评价研究成果发布及研讨会上，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

究和国际合作中心战略规划部主任刘强表示。

会上，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美国能源创新及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联合发布《中国气候与能源政策方案》。研究报告提出实现中国低碳目标的最具有减排效益的政策组合，包括碳定价、降低工业产品需求量等。

为有效推动碳排放控制，报告建议：积极推进全国碳定价机制，目标碳价应不低于60元/吨二氧化碳；继续提高电力部门的非化石能源装机目标，强化针对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相关标准。

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上海）中心正式揭牌

发布日期：2016-7-14 来源：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7月11日，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上海）中心（以下简称“上海中心”）在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正式挂牌。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苏伟司长、蒋兆理副司长、上海市发展改革委沈晓初主任、周强秘书长及相关合作单位领导出席揭牌仪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苏伟司长、蒋兆理副司长、上海市发展改革委沈晓初主任和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林辉董事长共同为上海中心揭牌。蒋兆理副司长宣布国家碳市场能力建设教材发布，并向上海中心赠送首批统一培训教材。同时，在各位出席领导的见证下，上海中心与浙江、江苏、安徽、山西、内蒙、甘肃等省市及大唐、神华、上海交大等央企和科研机构签署了合作共建协议。同时，为表彰积极参与碳配额自愿注销活动的企业代表，与会领导向宝钢、高桥石化、华谊能化、氯碱化工、外高桥第二发电和上港物流共6家企业颁发了荣誉证书。

上海碳市场自启动以来，始终坚持市场化运作方式，市场规则完整清晰，信息公开透明，交易方式高效便捷、成本低廉，

除试点企业外，还吸引了138家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截止2016年6月30日，上海碳市场共开市633个交易日，各品种累计成交量5110.8万吨，在全国各试点省市中位居首位，累计成交金额6.21亿元。

为积极响应张勇副主任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上做出的重要指示，更好地发挥试点地区作用，协助各省市开展碳交易能力建设培训，加强试点地区与非试点地区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助推全国碳市场建设工作顺利开展，自今年年初以来，上海借助试点地区先行先试的经验，大力推进与各兄弟省市的合作。依托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组织国家和上海碳交易领域专业技术团队、研究机构和优秀试点企业代表，先后赴贵州、江苏、甘肃、新疆、山西、山东、福建、广西、湖南、安徽等10个省、自治区的近20个城市，开展了近4000人次的培训，取得了良好的反响。今年5月，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上海）中心成功设立。

国家发改委气候司苏伟司长指出，上海三年试点取得了巨大成功，圆满完成了国家发展改革委部署的各项工作，上海的试点工作为全国碳交易市场的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同时，上海也正在把这些经验和做法传送给非试点地区，有力支撑了全国统一碳市场建立。2017 年全国碳市场将建成运行，希望上海中心充分依托试点期间的基础，积极发挥辐射和带动作用，继续深入开展控排企业、核查机构和政府管理人员等多层次的碳交易能力建设和培训；同时，强调务实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切切实实解决全国碳市场发

展中所存在的基础能力不足的实际问题，更好服务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负责人表示，本次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上海）中心的挂牌，是国家发改委对上海碳交易工作的肯定。未来，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上海）中心将国家发改委的领导下，围绕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继续加强同其他兄弟省份的联系，积极加大对非试点地区碳市场能力建设工作的支持力度，为全国碳市场的顺利启动和有序运行贡献力量。

上海碳市场试点三年累计成交超 6 亿元

发布日期：2016-7-14 来源：新华社



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上海）中心 1 1 日在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建立。上海碳市场自启动以来，目前累计成交金额超 6 亿元，在全国碳交易试点省市中领先。

国家发改委气候司相关人士说，2017 年全国碳市场将建成运行。上海碳市场交易已进行 3 年试点，为全国碳交易市场的建设提供了经验。上海正在把这些经验和做法传送给非试点地区，并且凭借此次建立的能

力建设中心，发挥辐射作用，解决全国碳市场发展中所存在的基础能力不足的实际问题。

上海环交所人士说，上海碳市场自启动以来，除试点企业外，还吸引了 138 家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截至今年 6 月底，上海碳市场共开市 633 个交易日，各品种累计成交量 5110.8 万吨，在全国各试点省市中居首位，累计成交金额 6.21 亿元。

广东 2016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出炉 航企和机场年内纳入碳控排

发布日期：2016-7-14 来源：南方日报



在上月底广东碳交易 2015 年度履约完美收官，所有控排企业再次实现 100% 履约之后，广东省《2016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最近亦出炉。

记者从省发改委公布的方案中获悉，2016 年度纳入碳排放管理和交易的企业继续覆盖电力、钢铁、石化和水泥四个行业（以下简称“四大行业”）的 189 家控排企业和 29 家新建项目企业，其中控排企业比 2015 年度增加了 3 家。

而配额总量则比上年度有所减少，在“十三五”仍需继续大力节能降碳的背景下，这体现了碳配额适度从紧的原则。

此外，《方案》还首次提出除了四大行业的企业外，航空等新增行业企业也将在今年纳入碳排放管理和交易范围。在全国统一碳市场即将在 2017 年启动运行的情况下，广东碳市场可望率先扩容，为将来与全国碳市场对接做准备。

广东碳市场扩容箭在弦上

《方案》显示，四大行业企业继续纳入 2016 年度碳排放管理和交易范围。

在控排企业方面，与往年相比，包括省内（深圳市除外）电力、钢铁、石化和水泥等行业年排放 2 万吨二氧化碳（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企业，共 189 家，比上年度增加了 3 家。

“增加的 3 家企业不是简单的在原有基础上增加，而是有增有减，如水泥业有部分企业退出、关停，而石化行业则有一些新企业加入进来。”省发改委相关负责人介绍。

我省还从启动碳交易伊始就率先探索将新建项目纳入碳排放管理。在 2016 年度中，这部分项目企业为省内四大行业已列入国家和省相关规划，并有望于 2016—2017 年建成投产且预计年排放 2 万吨二氧化碳（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新建（含扩建、改建）项目企业，共 29 家。备受关注的广钢环保迁建湛江项目、广州超算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等均在其中。

值得关注的是，除了四大行业之外，此次《方案》还首次明确提出纳入 2016 年度碳排放管理和交易范围的还包括“航空等新纳入的行业企业”。也就是说，控排企业的行业范围将自广东碳市场启动以来首次扩容。

据悉，今年初，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碳排放权交易覆盖行业及代码》首度明确了全国碳市场将覆盖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航空八大行业。而广东

自 2013 年底正式启动碳交易以来，控排企业一直仅包括石化、钢铁、火电、水泥四大行业，为了与未来的全国碳市场对接，广东近年一直在研究扩大碳交易范围。

碳配额总量“适度从紧”

航空业、造纸业的基础比较成熟，年内将新纳入，航空的可能性最大

“今年新纳入行业企业名单和配额方案将另行制定公布。”省发改委相关负责人介绍，其中航空业、造纸业的基础比较成熟，年内将新纳入，航空的可能性最大，所以明确地写到了《方案》中。据悉，作为交通运输业中排碳的大户，备受关注的民航业企业中被纳入的有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航空有限公司两家，此外还有省内的机场也将拟纳入民航业控排范围中。

去年 10 月，广东已在四大行业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了排放数据报送行业（简称“报送行业”）的范围，明确将陶瓷、纺织、有色金属、化工、造纸、民航 6 个行业纳入，为这些行业新纳入碳交易做准备。“除了民航、造纸，其余报告行业是否在今年纳入控排范围，还要视工作进展来定”。

不过，加上这些新纳入行业企业也不完全等同于广东未来纳入全国碳市场的企业数量。据最新统计，广东属于国家规定纳入全国碳市场范围的企业有 300 多家。扩容后的控排企业碳排放量将占广东全社会碳排放的六成以上。

碳总量的确定也是控排企业关注的焦点。《方案》显示，2016 年度四大行业配额总量约 3.86 亿吨，其中，控排企业配额 3.65 亿吨，储备配额 0.21 亿吨，储备配额包括新建项目企业有偿配额和市场调节配额。

记者对比发现，与上年度相比，配额总量减少 0.22 亿吨，其中控排企业配额减少 0.05 亿吨，储备配额减少 0.17 亿吨。

省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经过多年的碳交易实践，广东控排企业实现了碳强度和总量双下降的效果，企业节能降碳的意识进一步提高，考虑到‘十三五’我省降碳压力仍然大，所以在 2016 年度碳配额总量确定上适度从紧。”

碳普惠减碳量首次对接碳交易市场

《方案》同时显示，2016 年度企业配额继续实行部分免费发放和部分有偿发放。

其中，电力企业的免费配额比例为 95%，钢铁、石化和水泥企业的免费配额比例为 97%。配额有偿发放以竞价形式发放，控排企业可自主决定是否购买，新建项目企业须在新建项目竣工验收前购足有偿配额。2016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20 日，控排企业在配额注册登记系统获得免费配额。

广碳所相关负责人透露，从 2015 年度的情况看，四大行业中交易最活跃的是电力和水泥业。电力行业居首，占年度交易量的 19.2%；水泥行业占 8%。

该负责人分析，电力行业的交易活跃主要有两方面因素：一是免费配额的发放量由 2014 年度实际排放量的 97% 调整为 95%，免费配额的减少给部分企业带来了一定的履约缺口；二是电力行业企业多为大的电力集团控股，旗下多家控排企业的配额交易可由集团统筹调配进行集团化管理，这也促进了电力行业的交易活跃。“水泥行业的交易活跃则主要由于业内民企居多，企业参与碳交易的内部审批环节较为简易，因此参与碳交易效率较高。”

值得关注的是，2016 年度我省还首次允许企业将碳普惠产生的减碳量，用于抵消碳排放进行履约。

“广东自去年在全国率先启动碳普惠制以来，已在 6 个试点市陆续实施，具备了一定的基础，将碳普惠产生减碳量对接碳交易市场，体现了对这种创新机制的进一步认可。”省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说。

碳市场扩容或加速“去产能”

全国碳排放达峰时间已明确为 2030 年，碳交易市场建设作为降碳的重要机制和抓手，正加快推进。据新华社不久前报道，目前有关部门正在设计全国统一碳排放交易市场机制及配套实施细则。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送审的同时，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中的配额分配方案也在酝酿中，计划将于今年出台并实施。

从目前的思路来看，相关部门将在总结国内七个试点碳市场经验的基础上，重新制定出一套顶层设计。根据“十三五”节能减排目标和 2020 年排放峰值的要求，估算出碳排放总量并分解至各地，预计西部以免费分配为主，东部会引入部分有偿分配。

按照要求，目前各试点省份正在“摸家底”，进行培训人才等能力建设并核定重点排放行业企业名单和历史碳排放数据。

除了激励降碳，碳市场发展更可望在优化产业结构中发挥作用。

“三去、一降、一补”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五大任务。其中“去产能”被放在了首要

的位置。以钢铁行业为例，2015 年我国粗钢总产能约为 12 亿吨，产能利用率为 67.17%，过剩产能约为 4 亿吨。钢铁、煤炭、化工、有色等产能过剩产业均属于碳排放密集行业，这些行业均已明确被纳入未来全国碳市场，有专家指出，未来“去产能”必将对碳市场的建设和运行产生影响，而碳交易或将成为“去产能”进入深水区的催化剂。

在碳交易市场中，“历史排放法”及“基准线法”通常被用来计算不同行业所能获得碳排放配额的数量。其中基准线法是选取一个碳排放强度作为行业基准，并乘以企业当年生产活动水平及调整系数来计算控排单位所能获得的配额。

专家分析认为，即将被纳入全国碳市场的产能过剩行业主要采用基准线法进行配额分配，随着“去产能”的不断深化，过剩行业企业的关停与整合，有先进技术和市场竞争力的企业将有机会在各自行业中获得更高的市场份额。落后产能的陆续淘汰，先进产能的不断加入，将意味着行业整体的碳排放强度将有所下降，按同样选取标准得到的碳排放强度的基准值会因此而降低，企业获得的配额会相对减少。

湖北省今年碳排放履约截止 7 月 25 日 剩余未经交易的配额将予以收缴

发布日期：2016-7-12 来源：碳道

近日，湖北省发改委发布《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15 年度企业碳排放履约工作的通知》，通知规定，湖北省 2015 年度企业碳排放履约工作截止时间为 7 月 25 日。

根据通知，今年湖北省控排企业用 CCER 履约比例为 10%，且须是经湖北省审核备案的减排量，应于履约截止日期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发改委提交申请。



此外，通知还明确湖北省发改委将于 7 月 29 日对企业履约后剩余未经交易的配额予以收缴。据碳道分析，加上省发改委此前发布关于 2016 年湖北省碳排放权抵消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CCER 抵消条件将会更加严格。一系列举措表明湖北省碳交易主管部门对下阶段碳市场将会更加收紧，严防市场过剩配额现象的出现。

据碳道了解，湖北碳市场自 2014 年 4 月启动以来，每年履约时间都不同，此举不利于政府和企业对碳排放的管理，也会对机构投资者的市场信心产生不利影响。

2015 年是湖北省碳交易试点第一个履约清缴期，根据省发改委发布《关于做好

2014 年度企业碳排放履约工作的通知》（鄂发改气候〔2015〕342 号）要求，控排企业应当在 2015 年 7 月 10 日前通过湖北省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提交与其 2014 年度实际碳排放量相等的配额和（或）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但实际截至 7 月 24 日，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的 138 家企业才全部完成清缴。

今年，根据省发改委的通知，湖北省 2015 年度企业碳排放履约工作截止时间为 7 月 25 日，控排企业是否能够按时履约让我们拭目以待。

浙江将碳排放权交易失信行为纳入信用平台

发布日期：2016-7-20 来源：新华社

浙江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浙江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提出，建立健全交易监管体系，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把碳排放报告报送、核查复查、配额交易、履约等碳排放权交易相关领域的失信行为纳入“信用浙江”平台。

同时，建立覆盖全省的省市县三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体系，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加强碳金融体系建设，适时发展碳信托、

碳基金、碳债券等碳金融产品，为碳市场建设提供支撑。

根据规划，浙江将于 2020 年建立比较成熟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体系。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设立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成都）中心

发布日期：2016-7-8 来源：四川省发改委

2016 年 6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我省依托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设立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成都）中心（以下简称成都中心），也是继深圳、北京、上海、广东、湖北、重庆之后第七个、非碳交易试点地区第一个正式获准设立的全国碳市场能力建

设中心，这是我省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积极成效，也是推进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建设西部碳交易中心战略的又一重要阶段性成果。

成都中心由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牵头，将联合四川大学、四川省经济信息中心、中

科院成都分院、四川省社科院、四川省科技促进发展研究中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成都分中心、中创碳投成都分中心等研究机构力量，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组建。成都中心目前现有培训场地可容纳 1200 人，在建的“西部环境交易中心”预计 2018 年投入使用，届时可实现每年培训上万人次。成都中心将以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印的碳市场能力建设教材为基本教材，并编印补充资料，结合全国碳市场建设和运行中的实际需求，对碳交易管理部门、控排企业、三方机构以及行业协会等碳市场参与各方进行培训，保障碳市场建设及运行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我们将以成都中心的建设为契机，继续推进西部碳交易中心建设，充分发挥我省对西部省（区、市）的辐射带动作用，全面提升管理部门、机构、企业等参与碳市场的能力，为全国碳市场建设及运行多作贡献。

山西首家碳市场能力建设中心挂牌在即

发布日期：2016-7-22 来源：山西日报



山西碳市场能力建设中心即将挂牌成立，这是我省首家碳市场能力培训机构，标志着我省碳市场能力建设进入新阶段。

碳市场能力建设，是对碳市场的各类参与主体开展形式多样的综合培训，目的是为了市场参与主体提前熟悉碳市场政策法规、市场机制，明确温室气体核查报告流程、

熟练操作报送、登记和交易系统，具备完成减排义务、提供专业化服务的能力。

作为我省首家专业、标准、全面的碳市场能力建设培训机构，山西碳市场能力建设中心将为山西打造一批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从业人员，形成一整套的能力建设标准化培训和管理体系，为我省今后开展各项碳市场建设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山东：拟 2017 年进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发布日期：2016-7-14 来源：齐鲁网



7月7日下午，山东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进行解读，记者了解到，山东拟2017年进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山东省发改副主任魏建强表示，开展应对气候变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事关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工作大局。根据《实施方案》，山东分别从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进低碳试点建设、适应气候变化、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强化保障措施等方面，明确提出了十三五山东省应对气候变化的主要任务。

魏建强介绍，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全国碳市场建设分三个阶段：一是准备阶段（2014—2016年），完成设计和建设，建

立队伍，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基础能力，做好碳市场启动前的准备；二是运行完善阶段（2017—2020年），2017年正式启动市场交易，以后逐步摸索运行规律，完善市场制度，稳步发展市场。三是稳定深化阶段（2020年后），扩大覆盖范围，增加交易产品，探索国际链接。“应该说，2016年是推进碳市场建设的重点攻坚期，做好碳市场启动前期基础工作，时间紧迫、任务艰巨。”

魏建强还提到，省发改委目前已确定报送控排企业近500家，下一步将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核查机构对企业排放数据进行现场核查，尽快报送企业碳排放核算报告，为配额分配奠定基础，进一步推进节能减排。

常州市发展改革委推进碳排放报告制度建设

发布日期：2016-7-15 来源：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的工作部署，促进常州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常州市发展改革委高度重视碳排放报告制度建设，积极应对，扎实推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一、排查摸底，确定两批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的企业名单。根据省发展改革委提供的初步名单，委托各辖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核实本区域内年综合能耗万吨标煤以上且符合行业要求的企事业单位具体情况，完善重点排放单位的相关信息，共确认了两批共 45 家重点单位。

二、举办能力建设培训班，切实提高企业相关人员业务能力。在省信息中心和江苏和碳公司支持下，常州市发展改革委第一时间举办了全市碳市场能力建设培训班，传达国家、省相关工作要求，提高各辖市区资环条线和重点单位认识，并组织常州被纳入名单内重点单位参加省发展改革委举办的分

行业碳排放报告填报培训，进一步提高企业填报人员的业务能力。同时组织建立了 QQ 交流群，为企业的填报工作提供咨询交流的服务平台，及时解答相关问题。

三、督促企业按时保质完成碳排放报告填报。积极与企业沟通，督促企业认真填报，保证报告按时保质完成，全面掌握了常州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在省内率先完成首批重点单位碳排放报告报送工作，实现了“后来居上”的目标，受到省发展改革委的充分肯定。

四、协助第三方机构开展碳排放报告核查。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常州首批重点单位碳排放报告开展核查，常州市发展改革委积极协调，提供方便，确保核查工作顺利完成，确保重点单位碳排放报告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为常州企业下一步参与国内碳交易打下了良好基础。



◇ 【政策聚焦】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林业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6-7-1 来源：国家林业局办公室



办造字〔2016〕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国家林业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13—2020年）》、《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十三五”行动要点》，积极做好“十三五”期间林业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我局组织制定了《林业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2016—2020年）》（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林业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2016—2020年）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

2016年7月1日

附件

林业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
(2016—2020年)

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面临的重大危机和严峻挑战，已经成为国际政治、外交、经济和生态领域的共同关切。应对气候变化应当减缓和适应并重。减缓气候变化是长期的艰巨任务，适应气候变化是更为现实的紧迫任务。林业是受气候变化影响最严重的领域之一，也是我国确定的适应气候变化的重点领域之一。做好林业适应气候变化工作对增强国家整体适应能力，维护生态安全、气候安全具有重大意义。

一、基本背景

（一）面临形势。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IPCC”）迄今发布了5次科学评估报告。在2008—2014年第五次评估期间发布了6份报告。其中，2012年发布的《管理极端事件和灾害风险，推进气候变化适应特别报告》是首部专门针

对适应问题的科学评估报告,表明气候变化已对自然生态系统和人类生存发展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气候变化增温幅度的提高将加剧这种影响。2014 年发布的 IPCC 第二工作组报告《气候变化 2014: 影响、适应和脆弱性》进一步确认了气候变化对社会经济系统、自然生态系统和人类生存发展带来的重大影响。研究表明,气候变化导致极端气候事件频发,生态系统受到威胁甚至会遭受不可逆转的损害,造成全球经济社会的重大损失。未来仅仅依靠生态系统自身的适应能力将不足以应对这些变化,需要通过主动适应措施帮助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2014 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发布的首份《全球适应差距报告》指出,发展中国家在 2050 年前每年适应成本据估算需要 700—1000 亿美元。《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综合报告》指出:“人类活动引起的二氧化碳排放是导致气候变化的最大促成因素,适应可以减少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国际社会高度关注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不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把适应作为应对气候变化重要方面。德国、荷兰、比利时等发达国家都出台了适应气候变化国家方案。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尤为重视适应气候变化工作,采取了一系列适应政策举措。

我国气候条件复杂,生态环境整体脆弱,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研究表明,气候变化会引起温度、湿度、降水及生长季节等变化,进而对林业发展构成现实和潜在影响。主要包括:森林火灾发生频度和强度将加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范围和危害程度会加大;一些珍稀树种分布区和一些野生动物栖息地将缩小;气候变化将使湿地水文资源状况发生改变,导致湿地缺水、面积萎缩、生物多样性下降及生态功能减退;我国西部草原可能退缩,全国荒漠化和水土流失总面积将呈扩大趋势;气候变化还可能导致我国东部亚热带、温带地区植被北移,物候期提前,影响林业建设布局。2008 年,发生在我国南方的大范围雨雪冰冻灾害致使森林资源

遭受重大损失,反映了极端气候事件的严重危害,凸显了森林生态系统的脆弱性。减少气候风险,提升林业适应能力越发紧迫。

(二) 存在问题。一是我国林业资源禀赋不足。我国森林覆盖率远低于全球 31% 的平均水平,人均森林面积仅为世界人均的 1/4,人均森林蓄积只有世界人均的 1/7;湿地率低于全球 8.6% 的平均水平,人均湿地面积仅为世界人均的 1/5,湿地保护压力大、恢复难度大;雾霾天频现,沙尘暴多发,防沙治沙任务重;景观破碎化、物种濒危化加剧,生物多样性保护十分迫切。生态脆弱仍是我国的基本国情,生态产品短缺仍是突出短板,森林、湿地和荒漠生态系统对气候变化比较敏感,气候风险较大。二是林业适应气候变化工作基础薄弱。林业领域适应气候变化的意识普遍不高、能力相对薄弱、工作体系不够健全、人才队伍比较紧缺,各项工作亟待加强。

(三) 编制依据。我国政府一直高度重视适应气候变化问题,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重大举措。2007 年发布的《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明确了适应气候变化的重点领域和行动。2011 年出台的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要求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增强适应能力,制定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13 年发布的《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从战略层面对适应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明确了工作的重点领域和任务,要求编制部门适应气候变化方案,抓好贯彻执行。2014 年出台的《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专列一章,提出了林业等七大领域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2015 年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进一步对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作出安排。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要求,抓好林业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建设生态文明和

美丽中国为总目标，以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总体部署和适应气候变化战略要求为总任务，科学造林、科学保护、科学经营，加强监测预警、加强风险管理、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林业适应气候变化能力，为促进低碳发展和建设生态文明作出新贡献。

(二) 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对接国家战略的原则。林业适应气候变化行动目标要与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和规划相衔接，突出林业适应行动特点，支撑国家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二是坚持适应与减缓并重的原则。优先采取具有减缓和适应协同效益的措施。三是坚持趋利避害的原则。积极利用气候变化带来的有利因素，采取科学措施，最大程度规避各种可能风险，使林业资源开发利用最优化、损失最小化，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四是坚持主动适应、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监测预报预警，确立有序适应目标，从适应技术到适应政策，提高各个层面林业适应气候变化能力。五是坚持促进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原则。加强绿色低碳发展、应对气候变化的理念传播与宣传引导，普及林业适应气候变化政策与知识，提高公众意识，探索社会参与机制，努力构建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 主要目标。到 2020 年，林木良种使用率提高到 75% 以上，森林覆盖率达 23% 以上，森林蓄积量达 165 亿立方米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 以下，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4% 以下，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达 95%，湿地面积不低于 8 亿亩，50% 以上可治理沙化土地得到治理，森林、湿地和荒漠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明显增强。到 2020 年，林业适应气候变化工作全面展开，适应意识普遍提高，基础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初步建立，工作体系基本形成，服务国家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的能力明显提升。

三、重点行动

(一) 加快优良遗传基因的保护利用，大力培育适应气候变化的良种壮苗。加强林木种质资源的调查收集和保存利用，强化林

木良种基地建设，开展树种改良研究和试验的技术攻关，加大林木良种选育和使用力度，科学培育适应温度和降水因子极端变化情况下保持抗逆性强、生长性好的良种壮苗，提高造林绿化良种壮苗供应率和使用率。

(二) 适应气候条件变化，适地适树科学造林绿化。根据温度、降水等气候因子变化，适应物种向高纬度高海拔地区转移的趋势，科学调整造林绿化树种和季节时间。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提高乡土树种和混交林比例，增加耐火、耐旱(湿)、耐贫瘠、抗病虫、抗极温、抗盐碱等树种造林比例，合理配置造林树种和造林密度，优化造林模式，培育健康森林。尤其是旱区造林绿化，要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乔灌草结合，加快植被恢复，努力构建适应性好、植被类型多样的森林生态系统。

(三) 运用近自然经营理念，积极推进多功能近自然森林经营。借鉴运用近自然森林经营理念和技术，加快研究适应气候变化的森林培育方向和经营模式，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制定森林经营计划要综合考虑未来气候变化情景，尤其是极端天气情况。针对纯林多、密度不尽合理、林分退化及服务功能脆弱等问题，要结合气候变化因素科学开展森林抚育经营，优化森林结构，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质量及服务功能，增强森林抵御自然灾害和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四) 加强林业灾害监测预警，不断提升适应性灾害管理水平。考虑气候变化因素，建立和完善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及沙尘暴监测体系，利用遥感等手段开展森林状况监测，提升预报预警能力。深化林业灾害发生规律研究，加强灾害风险评估，重点研究评估洪涝、干旱、雪灾、冻雨、台风等气象灾害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发生条件及对林业的影响。加强灾害防治基础设施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做好物资、技术储备，采取先进管理模式，提升林业灾害防治水平，控制灾害影响范围，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努力降低灾害引发的损失。

(五) 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 严格保护生态脆弱区和相关物种。加强林业自然保护区建设和适应性管理, 建立自然保护区网络及物种迁徙走廊, 加强典型森林生态系统和生态脆弱区保护。提高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能力, 加大重点物种保护力度, 拯救极小种群, 优先保护种群数量相对较少、分布范围狭窄、栖息地割裂或生境破坏严重的陆生野生动植物, 提高气候变化情景下的重要物种和珍稀物种的适应能力。强化景观多样性保护, 推进森林公园建设, 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 努力构建完整的生态保护网络。

(六) 加大湿地恢复力度, 努力提升湿地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实施湿地恢复工程, 开展重点区域湿地恢复与综合治理, 优化湿地生态系统结构, 增加湿地面积、恢复湿地功能、增强湿地储碳能力。加强湿地资源监测, 加大湿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 推进湿地功能退化风险评估。提升湿地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七) 加快沙区植被恢复, 努力提升荒漠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运用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 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 加大岩溶地区水土流失和石漠化治理。加强沙区物种保护, 开展沙区植被状况和荒漠化动态监测, 加快沙化土地植被恢复进程。通过治理, 改良土壤条件, 提高植被更新条件, 增加林草植被覆盖, 增强荒漠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八) 强化林业适应气候变化科学研究。深入开展林业适应气候变化的敏感性及其风险评估, 加强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对气候变化的响应和适应规律研究。推进对历史时期气候状况与森林灾害关系的研究。开发适用的森林生态系统脆弱性评估工具, 促进地方使用。推进林业适应气候变化能力评价指标体系研发, 研究提出适应对策。应用和推广符合中国国情的林业适应气候变化技术, 构建适应技术体系。加强林业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措施、成本效益与适应效果

评价研究, 不断提高科技支撑政策决策的能力。

(九) 深化林业适应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建设性参加国际气候谈判和 IPCC 报告的研究、编写和评估, 把握林业适应气候变化国际进程和发展趋势。积极推进双边和多边林业适应气候变化广泛务实合作, 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多样化交流。促进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开展适应行动在资金、技术及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 利用国际资源推动国内林业适应行动。引导和支持国内外企业、民间机构、非政府组织开展林业适应气候变化技术交流, 推进务实合作。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林业适应气候变化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将林业适应气候变化工作列入重要日程,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落实责任单位。要加强部门合作, 特别是要与发展改革、财政、气象等部门合作, 形成林业适应行动的合力。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 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 确保本方案确定的林业适应行动扎实开展, 取得实效。

(二) 加大政策扶持。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把林业适应气候变化行动目标任务纳入“十三五”本级林业发展规划总体安排。要将林业适应与林业减缓工作有机结合, 协同推进。要根据国家和地方规划, 细化年度建设任务, 制定分解落实方案, 抓好贯彻执行和督导检查。要积极探索政策创新, 完善多元投入机制, 调动社会、企业和个人参与林业建设的积极性, 努力构建林业适应气候变化政策保障体系。要推进建立服务林农林业灾害保险, 探索调整支持灾害采伐政策。要多渠道筹集林业适应气候变化资金, 保持资金投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确保适应工作经费需求。

(三) 夯实基础能力。要加强森林火险预警体系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 加

大森林防火道路、装备及林业有害生物测报站、检疫检查站等基础设施投入力度，为提高灾害处置能力提供基础保障。要开展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脆弱性评估所需数据和信息体系建设。

(四) 加强宣传培训。要将适应列为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培训重点，组织专题培训和研修，培养适应方面专门人才。要加大宣传

力度，重点针对林业系统的干部职工开展气候变化相关知识普及和政策讲授，提高适应意识。要积极开展林业适应气候变化试点示范，总结推广试点经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6-7-12 来源：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政办发〔2016〕7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的总体部署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有效控制碳排放、实现低碳发展为目标，以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为核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我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提供坚实支撑。

二、主要目标

（一）准备启动阶段（2016—2017年）：完成基础准备工作，启动碳排放权交易。

1. 建立碳排放权交易支撑体系，建立健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2. 建立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监测、报告和核查制度，完善工作体系，确定碳交易纳入企业名单，完成历史数据盘查；

3. 建立配额分配、管理和履约机制，制定碳交易纳入企业配额分配方案；

4. 加强相关能力建设，培养专业人才队伍和第三方核查机构，积极开展宣传引导。

(二)运行完善阶段(2018—2020年):完善体制机制,建立比较成熟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体系。

1.完善碳排放监测、报告和核查体系,健全配额分配、管理和履约机制,建立碳排放抵消机制,鼓励自愿减排项目(CCER)开发和交易;

2.根据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运行情况,适时扩大交易主体,逐步覆盖到我省全部重点排放单位;

3.重点排放行业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碳金融、咨询等相关服务业蓬勃发展,我省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能源结构持续改善,碳汇能力显著增强。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配额管理机制。依据国家确定的配额分配方法和标准,制定碳排放权配额分配方案,建立配额预发、预留和调整机制。加强对配额登记、流转、变更、履约等环节的管理,引导企业建立碳资产管理制。

(二)建立健全交易监管体系。对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纳入企业、投资机构、核查机构、交易机构等责任主体进行有效监管,切实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把碳排放报告报送、核查复查、配额交易、履约等碳排放权交易相关领域的失信行为纳入“信用浙江”平台。

(三)建立健全监测、报告和核查体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业(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发改气候〔2014〕63号),建立健全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年度碳排放报告制度,编制碳排放监测计划,实施动态管理。开展第三方核查与复查,严格核查复查工作流程、技术标准、机构准入条件,切实加强第三方核查机构和人员的备案管理、技术标准实施。

(四)切实加强支撑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全省的省市县三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体系,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贯彻落实《浙江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实施计划》(浙政发〔2016〕6号),实施应对气候变化低碳大数据示范工程,建设温室气体清单管理系统、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在线监测和年度报告系统、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系统等,形成全省统一的气候变化研究交流平台。

(五)积极培育碳产业。研究、开发和推广低碳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加强碳金融体系建设,适时发展碳信托、碳基金、碳债券等碳金融产品,为碳市场建设提供支撑。培育碳排放权交易咨询、碳资产委托管理、第三方核查及相关的碳金融等服务机构,带动碳市场服务业发展。鼓励企业开发CCER项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的统筹协调,省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做好牵头工作,省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合作中心(省经济信息中心)要承担技术支撑工作。

(二)落实各方责任。省级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市、县(市、区)政府要开展辖区内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组织重点企(事)业单位做好碳排放数据报送及核查工作,确保数据质量。重点企(事)业单位要认真履行碳排放报告义务,扎实做好本单位碳排放监测、年度报告和履约等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地提交碳排放数据,主动配合做好碳排放盘查和核查等工作。

(三)加强制度建设。按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的统一要求,研究制定我省在碳排放配额分配、在线监测、年度报告、核查复查、履约管理以及碳排放交易监管等

领域的相关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为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四) 加大资金投入。省财政有效保障省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报告核查复查专项工作经费，并视碳排放权交易工作推进情况，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市县财政也要安排相关专项工作经费。

(五) 加强能力建设。发挥省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的指导作用，鼓励省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介机构和重点企(事)业单位

开展相关研究，为我省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加快培育专业队伍，面向政府部门、重点企(事)业单位、第三方机构分层次开展操作性和适用性强的各类培训，切实提升业务能力水平。利用全国低碳日和国家植树节等平台，广泛开展宣传引导，增强公众参与意识，营造良好的低碳发展环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
12日印发

山东省委省政府合发实施方案 2020年生态文明建设要走在前列

发布日期：2016-7-15 来源：中国环境报



山东省委、省政府日前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确定六大重点任务，提出到2020年，生态文明建设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同步走在全国前列。

明确提出六大重点任务

《方案》明确提出六大重点任务。

一是加快构筑国土空间开发新格局，发挥主体功能区作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基础作用，构建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空间开发格局。

二是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

三是加快培育发展绿色产业，要加大节能环保产业的培育力度，大力发展绿色能源产业，大力发展生态农业。

四是加快转变资源利用方式，加大节能推进力度，加强节能管控，支持循环经济发展。

五是加快推进环境污染防治，狠抓大气污染防治，2020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要基本达标，比2010年改善50%左右。全面深化流域“治用保”治污体系，建立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六是加快生态环境修复，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加快形成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方案》要求，要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力度，加快形成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一是编制实施山东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要形成奖优罚劣的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建立横向和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立财政转移支付机制，整合现有各类生态环保资金，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

二是完善政绩考核方法,充分发挥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导向作用。加大对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内容的考核力度,引导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根据区域主体功能定位,有针对性地实行差异化考核。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离任审计,强化审计结果运用。摸清自然资源资产现状,编制资产负债表,建立资产数据档案。

三是完善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对领导干部因决策部署不力、造成资源环境生态严重破坏的,一律记录在案,实行终身追责。

《方案》确定,要建立领导干部干预执法活动的责任追究制度,确保监管机构开展行政执法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平台,依法科学划分执法权限,整合执法主体,减少执法层级,杜绝有案不立、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现象。

强化市县党委政府责任

《方案》强调,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其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战略任务,加快健全生态文明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在建设美丽家园的进程中走在全国前列。

生态山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方案》实施的统筹协调,研究确定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政策、体制机制创新、重大事项、重大工程建设等问题。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要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完善工作措施,抓好工作落实。

《方案》要求,各市县党委和政府要对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负总责,建立相应的工作推进机制,有序推进《方案》落实。坚持分类指导,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积极探索不同发展阶段、资源环境禀赋、主体功能定位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模式。

◇ 【国内资讯】

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 2016 年年会“应对气候变化”主题论坛成功举办

发布日期: 2016-7-11 来源: 贵州省发改委

2016年7月10日上午,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2016年年会“应对气候变化”主题论坛在贵阳国际生态会议中心成功举办。贵州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秦如培出席论坛。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解振华,北京大学南南合作与发展学院院长、全国工商联专职副主席、世界银行前副行长林毅夫发表了主旨演讲。利比里亚环境保护署执行署长安雅·沃西丽,埃塞俄比亚驻华大使塞尤姆·梅

斯芬和全球环境基金总裁兼 CEO 石井菜穗子等嘉宾出席论坛并发表演讲或参与讨论。

本论坛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为段嘉宾演讲,第二阶段为交流讨论,第三阶段为低碳技术低碳产品推介。论坛第一、二阶段由北京大学北京大学南南合作与发展学院学术院长傅军主持,第三阶段低碳技术与低碳产品推介由贵州省妇联副主席、省发展改革委气候处处长付野秋主持。



解振华主任在演讲中表示,应对气候变化给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带来的严峻挑战,需要国际社会通力合作。中国始终是南南合作的倡导者和忠实的实践者,在致力于自身发展的同时,也为其他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提供中国力所能及的帮助和支持。中国一方面加强低碳发展的顶层设计,调整优化经济、能源结构,发展新能源,开展低碳试点项目,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实施国家战略,加强生态建设,加强适应气候变化、减灾防灾的基础设施,提高自身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将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与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环境有机结合。在推动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也积累了一些经验。另一方面,中国也将应对气候变化和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措施和能力建设方面取得的经验,更主要的是一些教训以及我们的最佳实践,同发展中国家进行交流,相互借鉴。通过南南合作,为全球合作应对气候变化作出中国自己的贡献。

林毅夫院长在演讲中,首先感谢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司的指导以及贵州省发展改革委、贵州环境能源交易所的帮助。林毅夫表示,实现现代化、减少贫困和追求繁荣是南方国家共同的梦想。目前发达国家的经济形态以制造业、服务业为主,而发展中国家更多依赖的是农业。发达国家受气候变化威胁较小,应对能力较强。发展中国家受气候变化威胁较大,且应对能力较弱。中

国产业的升级将有可能给世界上现在还处于低收入国家,以农业为主的经济形态的国家提供一个黄金的工业化、现代化的机遇,而这个机遇的出现将受到全球气候变暖的威胁。工业革命以后气候变暖主要是发达国家长期碳排放积累造成的,发达国家应该承担更大的责任。在这样的背景下,南南合作至关重要,南方国家应该形成一个共识,来督导发达国家实现两点承诺,即率先减排和给南方国家在绿色发展上面提供资金、技术跟能力的帮助。同时南方国家也要相互交换经验,利用在绿色发展上面的优势,采用新的绿色技术,在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过程当中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如果这些目标都能实现的话,也许我们能够迎来一个发展的新机遇。所有发展中国家都能实现发展经济、减少贫困和实现繁荣的愿望,并且可以有一个绿色的、可持续的环境。

安雅·沃西丽表示,随着全球气候变暖,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带来了威胁,因此我们所制订的政策必须是切实明确的。如今面对全球金融危机、食品安全以及气候变化等挑战,需要发展中国家有更加紧密的合作,在这样的背景下,南南合作在应对气候变化上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个气候战略论坛上让我们重申南南合作的承诺,坚持平等,公正的原则、保持稳定的交流。

塞尤姆·梅斯芬表示,我们希望在 2025 年之前,在碳综合增长基础之上,实现零排

放的目标。我们承诺实现可持续的快速增长，同时实现结构转型。通过这样的方法不仅能促进我们的经济增长也能解决气候问题，我们郑重承诺埃塞俄比亚转型进入低碳发展的道路，而且这些倡议在一些重点领域得到了实现。一是我们已经开始为我们自己包括一些邻国的增长提供了绿色能源。二是在可再生能源方面，埃塞俄比亚的水能、地热能和太阳能，不仅能够满足国内需要，还能够出口。三是我们也在向绿色工业迈进，我们有生态工业园，这是我们的一个关键战略，一方面能够发展经济，另一方面能够提升环境质量。我们保证在规划设计以及工地建设方面都要实现绿色的概念。四是强化减排措施，在应对荒漠化和森林退化、生态体系保育等方面颇有成效。

石井菜穗子认为，南南合作非常重要，它是一个里程碑，能够把相关的知识和能力转移到发展中国家，也能够帮助大家去应对生态文明建设当中碰到的一些挑战。我有三点意见：一是城市在未来的发展将会起到重要的作用，也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有着重要

的作用。二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的问题。我们已经设立了一个名为“能力建设”的信托基金，希望中国的政府能与我们携手，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能力建设。三是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应对自然灾害，防灾减灾的适应能力。包括早期预警以及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在交流讨论阶段，瑞士环境署前署长布鲁诺·奥博勒、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徐晋涛、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主任李俊峰、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室气候变化南南合作高级政策顾问张晓华、北京环境交易所总裁梅德文等嘉宾展开对话，并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南南合作培训班学员进行了互动交流。

本次论坛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司指导、北京大学南南合作与发展学院主办、贵州省发展改革委承办和贵州环境能源交易所协办。

国家碳市场能力建设统一教材在上海首发

发布日期：2016-7-21 来源：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近日，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上海）中心（以下简称“上海中心”）在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正式挂牌，国家碳市场能力建设统一教材也在上海首次发布亮相。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蒋兆理副司长向上海中心赠送了首批培训教材。

据了解，这次发布的国家碳交易能力建设统一教材，是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挪威政府的支持和国家发改委气候司的指导下，由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编写，一共包括六本，分别是《中国碳市场能力建设培训讲义》、《中国碳市场建设与管理手册》、《企业碳管理手册》、《企业碳排放监测报告与核查百问百

答》、《中国碳市场首批纳入重点行业碳排放报告模板与示例参考》和《中国碳市场首批纳入重点行业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报告模板与示例参考》。教材主要针对政府官员、企业和第三方机构等当前能力建设主要对象的工作需求量身定制，形式上既有培训的PPT课件，也有与之配套的辅助课本。特别是，为进一步指导重点纳入企业开展数据报送，辅导第三方核查机构更好地完成核查任务，这套教材还专门设计了八大典型行业（11个子行业）数据报送及第三方核查的示例模板，以案例的方式直观、形象地向企业和第三方机构展示数据报送与核查的具体要求和实操技巧。

国家碳市场能力建设统一教材选择在上海首发,是国家发改委对上海碳交易能力建设工作的肯定。自今年年初以来,为积极响应张勇副主任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上做出的重要指示,上海借助试点地区先行先试的经验,大力推进与各兄弟省市的合作。依托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组织国家和上海碳交易领域专业技术团队、研究机构和优秀试点企业代表,先后赴贵州、江苏、甘肃、新疆、山西、山东、福建、广西、湖南、安徽等 10 个省、自治区的近 20 个城市,开展了近 4000 人次的培训,取得了良好的反响。未来,上海中心将国家发改委的领导下,围绕全国碳市

场建设的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继续加强同其他兄弟省份的联系,积极加大对非试点地区碳市场能力建设工作的支持力度,为全国碳市场的顺利启动和有序运行贡献力量。



国家考评工作组来沪开展低碳目标和低碳试点考评工作

发布日期: 2016-7-14 来源: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月11日至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苏伟司长、蒋兆理副司长带领国家质量认证中心、国家气候变化战略中心、清华大学等有关单位专家组成的考评工作组一行7人,来沪开展“十二五”碳强度目标责任考核和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创建工作评估等工作。在沪期间,国家考评组一行先后听取本市工作汇报、查阅有关文件材料、实地察看长宁区低碳发展实践区创建和EVCAR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等情况,并反馈了初步考核意见。

国家考评组充分肯定我市“十二五”期间的低碳发展工作,初步评定考核等级为“优秀”。“十二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经过各相关部门、各区县、重点用

能单位等全社会共同努力,在努力调整产业结构、节能增效、优化能源结构、增加森林碳汇、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加强能力建设等方面,扎扎实实开展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全市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十二五”累计下降29%,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降低19%目标。

副市长周波出席反馈意见会并讲话,他要求市政府相关部门要按照考核工作组所提建议抓好整改,进一步做好节能低碳工作,特别是在强化倒逼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加强低碳发展与科创中心及金融中心建设互相促进等方面加大力度,综合运用好各种手段,发动全社会力量共同推进低碳转型发展。

市政府副秘书长俞北华主持汇报会和意见反馈会,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共同参会。市发展改革委主任沈晓初、秘书长周强出席考核组活动并汇报本市相关工作情况。

质检总局召开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七次全体会议审议《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整合方案》等内容

发布日期：2016-7-22 来源：质检总局网站



7月21日，质检总局召开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七次全体会议，总结2016年上半年质检改革新进展、新成效，推进全年改革任务。会议要求，要加快改革步伐，增强改革的主动性、协同性、精准性，力争取得突破性进展和实质性成果。

质检总局局长、党组书记、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支树平主持会议。质检总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梅克保，总局党组成员、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孙大伟、李元平，总工程师、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韩毅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了质检总局全面深化改革2016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汇报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整合方案》，听取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改革工作相关事宜、《检

验检疫目录管理改革方案》、加快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有关工作的汇报。

会议指出，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整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改革任务，检验检疫目录管理改革，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是供给侧改革的要求，是改善产品供给、提高产品品质、提升消费信心，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的重要举措，是质检改革的重中之重。要通过改革，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适应经济结构调整和产品更新换代，促进贸易便利化，实现对进出口商品的有效监管。

会议要求，要从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国际趋势、百姓需求、自身发展等角度，抓住关键领域，做好组织实施，取得重点突破，推进质检改革的全面深化。要加快改革步伐，采取一系列措施促稳定、保增长，更好地服务企业，全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动质检工作上台阶。要把质检事业改革方案设计好、制定好、完善好，要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推动质检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质检总局全面深化改革各专项小组、改革办全体成员、各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上海发布国内城市首份绿色交通年报

发布日期：2016-7-21 来源：中国环境报



上海市日前发布了由上海市交通节能减排研究中心、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主编的《上海市绿色交通发展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这是国内城市第一份公开发表的绿色交通发展年度报告。

《报告》指出，绿色交通已成发展大趋势，上海在面对人口增加、机动车数量不断增多、对外交通愈加频繁的压力下，秉承绿色发展理念，大到老旧船舶淘汰、船舶动力装置节能改进，小到飞机机翼的翼梢（鲨鳍）小翼改造、航站楼内节能照明灯具的使用，无不闪耀着绿色环保之光。

积极投放新能源公交车

据上海市交通节能减排研究中心有关人士介绍，截至 2015 年底，上海完成淘汰全部 33.4 万辆黄标车的任务，其中提前淘汰公交黄标车 4000 余辆、集卡黄标车 1.1 万辆，在国内城市中率先全面淘汰了黄标车。并先后启动国 I 汽油车外环限行、十年以上国 II 汽油车外环限行、调减国 III 柴油货车中环区域通行时间至 5 个小时等管控措施，全面加强高污染机动车的治理。2014 至 2015 年共计淘汰老旧车 6.97 万辆。

《报告》指出，这一系列治理高污染机动车的措施环境效果十分明显，年均减少

NO_x 排放量 6 万吨，年均可降低 PM_{2.5} 浓度约 3 微克/立方米~4 微克/立方米。

《报告》指出，上海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车，加快充电桩和新能源车租赁点的布局。截至 2015 年底，累计推广应用各类新能源汽车 57666 辆，其中新能源乘用车 51754 辆（包括私人汽车 36685 辆，租赁车 5307 辆，公务车 9762 辆）。并在公交车的更新换代中引入新能源车，2015 年，全市共投放各类节能和新能源等环保型公交车 1534 辆，占全年新投放公交车总量的 90%。截至目前，全市共投放各类节能和新能源等环保型公交车 3980 辆，约占全市公交车总量的四分之一。

同时，2015 年上海市交通委设立充电设施推进办公室，为充电桩的建设推进提供了体制保障，着力解决用地、电网、管理等充电桩发展的制约因素，并出台《上海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编制充电桩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标准规范等。截至 2015 年年底，上海市已建成各类充电桩 2.17 万个，其中住宅区充电桩超过 1.65 万个，机关、企事业单位专用充电桩约 0.32 万个，公交、物流专用桩约 0.08 万个，社会公用充电桩约 0.12 万个。新能源车辆与充电设施配置比例约为 1:0.38，较 2014 年有明显上升。

据上海市交通节能减排研究中心有关人士介绍，淘汰黄标车，加快推进新能源车带来明显的环保效益。据最新环保监测数据显示，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的二氧化氮（NO₂）、黑碳（BC）等特征污染物降幅分别为 15%、30%，降幅高于全市其他行业，反映出柴油车及重污染车排放的减小，黄标车与老旧车淘汰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能耗完成控制目标要求

《报告》称，2014年、2015年全市交通运输行业能源消费总量分别为2084万吨、2183万吨标准煤，完成年度控制目标和“十二五”规划目标。受市场、装备、技改等综合要素影响，各业态单耗在持续下降后呈现波动变化。

航空运输用能持续快速增长。受益于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居民消费升级、跨境网购等因素，上海航空需求和能耗呈现较快增长趋势。2014年航空能耗达684.3万吨标准煤，同比增长4%。2015年航空能耗达763万吨标准煤，同比增加11.5%。

水路运输用能小幅波动。2014年水路运输能耗799.7万吨标准煤，同比下降4.7%，2015年回升至805.4万吨标准煤，同比增加1%。水运企业能耗受航运市场影响波动较大，港口能耗总体稳定。

铁路和公路运输用能小幅上涨。受高速铁路网络快速发展拉升，2014年铁路行业能耗40.1万吨标准煤，同比增长1.5%，2015年为42.8万吨标准煤，同比增长6.7%。受现代物流配送及航运中心发展等因素支撑，2014年公路及其他运输用能378万吨标准煤，同比增长2.2%，2015年达385万吨标准煤，同比增长1.9%。

轨道交通用能较快增长，地面公交和出租车能耗持续下降。随着轨道交通运力增长，2014年轨道交通能耗达52.1万吨标准煤，同比增长10.1%，2015年达56.5万吨标准煤，同比增加8.4%。地面公交和出租车行业受轨道交通和“互联网+交通”分流影响，客运规模、周转量和能耗均呈现下降态势。

推进智能交通和节能改造

《报告》强调，2014年以来，上海持续强化了交通信息化和智能交通对绿色交通发展的促进作用：首先是深入推进ETC实时监控平台建设，建成车道284条，实现高速路网108个收费站点全覆盖；其次是加大公共交通信息化建设力度，实现950多条公交线路、约1.4万辆公交车辆的实时位置信息发布；最后利用“互联网+”降低出租车空驶率，市域出租车全天里程利用率达65%，高峰接近78%。

据悉，2014年以来，上海交通节能减排综合能力建设也取得了新进展：一是能耗统计、监测信息化水平提升，市级“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和温室气体排放报送平台”上线运行，东航、中远、申通等企业能源在线监测平台相继建成。二是交通运输企业能耗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出台编制交通能源审计导则，实现上海市交通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审计工作全覆盖。三是交通节能减排标准体系不断健全，相继出台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公共汽车、集装箱远洋船舶等多个能耗标准。

《报告》还显示，2014年以来，机场、铁路、公路、轨道交通、城市公交等场站设施和运输工具，推进“绿色节能通风照明”改造，有效降低运营能耗。减排量较大的项目包括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空调及照明节能控制模式（全年节约用电1041万千瓦时，节约电费916万元）、浦东机场P1停车楼照明控制和电路改造（每年可节电约144.7万千瓦时，可节省电费约108万元），申通集团车站、车厢智能节能控制改造（1列车使用客室智能控制每天节能14.24千瓦时）。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有关负责人表示，上海还持续加大了对节能减排的专项配套资金和财政扶持。

2020 年前万元 GDP 能耗再降 17%

发布日期: 2016-7-18 来源: 北京日报

万元 GDP 能耗每下降 1 个百分点, 北京都在绿色的坦途上, 又前进了一大步。日前,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十三五”时期节能降耗及应对气候变化规划》, 其中显示, 到 2020 年以前, 本市万元 GDP 能耗将比 2015 年再降 17%。

全国领先地位将维持 15 年

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介绍, “十二五”时期, 是本市节能降耗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各项工作全面强化、成效显著的 5 年。全市以年均 1.5% 的能耗增长支撑了年均 7.5% 的经济增长,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分别累计下降 25.08% 和 27.5%, 是全国唯一连续 10 年超额完成年度节能目标的省级地区, 能源利用效率位于全国首位。

“在节能降耗方面, 北京走在了前面。”这位负责人说。但随着全国各地对环保、节能产业的重视, “后起之秀”也各有高招。对此, 相关负责人充满信心地说, 北京将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 树立起到 2020 年能效水平继续保持国内领先、二氧化碳排放总量达到峰值并尽早达峰的目标。

能源消费碳排放“双控双降”

在这份《规划》中确定, 2020 年, 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7651 万吨标准煤以内, 北京要全面确立全市能源消费、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和强度的“双控双降”发展格局。

2015 年 3 月 20 日, “长安街畔最后一根烟囱”熄火, 见证了北京环境的历史性改变。相关负责人说, 为了实现 17% 的目标, 本市将深度推进产业结构绿色低碳升级, 积极发展低消耗低排放的高精尖产业, 加快淘汰退出落后产能, 大力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

同时, 全市将继续推动能源结构清洁低碳转型, 到明年, 城六区、大兴区、通州区和房山区的平原地区基本实现“无煤化”, 到 2020 年全市平原地区农村也将实现“无煤化”, 届时无无论是袅袅炊烟还是冬季采暖, 农村也将用上清洁能源。



从京津冀到冬奥会都成新亮点

相关负责人说, 本市清洁低碳能源比重将持续提升, 2020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900 万吨以内, 优质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90% 以上,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提高到 8% 以上。

作为主要任务之一, 北京将以疏解非首都功能推动结构性降耗, 把节能减碳领域区域合作作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任务。创新区域合作机制, 并且加强清洁能源合作开发, “京津冀三地将共同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合作, 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相关负责人说。“我们将分类引导不同功能区差异化降耗, 强化平原地区能耗和碳排放增量准入控制, 力争实现山区能源消费低速增长、碳排放总量‘近零’增长。”这位负责人说。

据了解, 本市将围绕建筑、交通、工业和公共机构等重点耗能领域, 提高重点领域能源利用效率。绿色建筑将在北京落地生根, 清洁低碳的交通设施设备将让出行变得更

节能，工业领域、公共机构节能将愈发落到实处。而且，加强试点示范建设，积极开展乡镇、社区、工程、体育场馆设施等多类型、

多层次的绿色低碳试点和示范建设，实现冬奥会活动及参与冬奥会人员的全部碳中和。

北京环交所在贵阳绿色金融主题论坛发布林业碳汇研究报告

发布日期：2016-7-11 来源：北京环境交易所

2016年7月8日，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2016年年会绿色金融主题论坛在贵阳国际生态会议中心隆重举行。北京环境交易所总裁、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绿金委）副秘书长梅德文代表北京环境交易所和绿金委碳金融工作组，在论坛上正式发布了《基于林业碳汇的生态补偿市场化机制建设》报告。

绿色金融主题论坛作为本届生态文明国际论坛的重头戏，由绿金委和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院主办，贵州省政府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监局、贵州证监局、贵州保监局等承办，主题为“绿色金融与全球经济绿色化”。中国保监会副主席梁涛、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首席经济学家、绿金委主任马骏、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部主任祁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所长张承惠、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张红力、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余静波、贵州省金融办主任李瑶等出席了本次论坛。



作为本次论坛发布的重要研究成果之一，《基于林业碳汇的生态补偿市场化机制建设》报告主要是在北京环境交易所承担的亚洲开发银行“北京市生态补偿市场化机制研究”项目阶段性报告及绿金委碳金融工作组关于林业碳汇问题的相关研究基础上完成的，目的是依托林业碳汇项目的开发及交易，探索建立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的可行性。

自2008年成立以来，北京环境交易所一直致力于依托农林碳汇项目交易开展生态补偿，以统筹解决“减排”与“减贫”两大挑战。从补偿主体、补偿对象、补偿标准等关键要素看，碳交易可以作为生态补偿的一种市场化工具发挥重要作用，而林业碳汇项目则是很好的切入点。

该报告通过对北京顺义和房山、河北丰宁、内蒙古库布其及湖北通山等六个代表性碳汇造林项目的开发与交易活动的调研发现，从补偿成效来看，基于碳汇项目的市场补偿与政府补偿相比，可谓比上不足、比下有余。尽管它无法替代政府补偿担起生态补偿的大梁，但作为政府补偿的补充手段以及农户增收的额外途径之一，则拥有显而易见的潜力。如果能将它与政府补偿有机结合并形成良性互动，将对完善我国的生态补偿体系发挥更大的作用。

但林业碳汇用于生态补偿目前还存在诸多不足，主要在于碳汇项目单产较低、技术要求繁琐复杂导致单位成本偏高，难以同其他CCER项目竞争。随着2017年全国统一碳市场的启动，报告建议在全国碳市场的

抵消机制设计时可以考虑适当向林业碳汇项目倾斜，扶持林业碳汇项目发展。同时，报告建议积极通过政策性金融、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多种绿色金融工具，解决碳汇项目成本门槛过高等难题，帮助拓宽融资渠道，释放市场化补偿的潜力，带动农村发展和生态保护。为了鼓励商业银行开展碳汇项目开发及林业经营等领域的绿色信贷，建议中国人民银行与银监会可以在宏观审慎监管框

架下，通过信贷额度、利率优惠以及准备金率等政策工具进行引导和扶持，同时在发行绿色债券时鼓励市场机构通过多种手段为其进行担保和增信，以降低其发债门槛和发债成本。

论坛期间，梅德文总裁还应邀参与了“地方政府与绿色金融发展”、“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等分论坛的专题对话与讨论。

广东发布我国碳资产会计处理首个团体标准

发布日期：2016-7-15 来源：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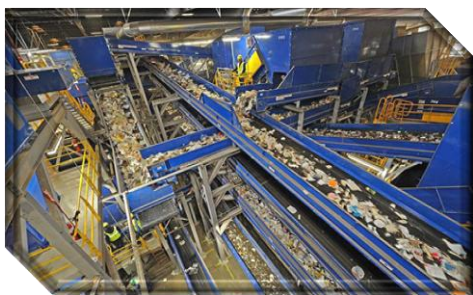
7月1日，广东省首部低碳领域团体标准《企业碳排放权交易会计信息处理规范》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正式发布。该标准的发布实施，填补了我国碳资产会计处理的标准空白。

该标准是省节能减排标准化促进会和省标准化研究院在前期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围绕碳排放交易制度的基础内容，进一步细化了碳排放信息披露内容，规范了相应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该团体标准的出台，为满足当前企业碳排放权交易会计处理的规范要求，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碳排放会计制度做出了有益探索。

苏州将建垃圾碳排放评价体系

发布日期：2016-7-11 来源：省现代服务业联合会江苏服务网



7月6日下午，“废弃物处理与应对气候变化国际活动”发起仪式举办。作为全民参与生活废弃物处理的国际项目，此项目旨在将环境领域的科研成果与百姓的生活结合起来，通过一系列零距离参观活动、社区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活动、国际青少年夏令营活动等，调研生活废弃物碳排放全周期数据，

将气候变化工作落到民生实处，将苏州打造为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示范城市。

据介绍，废弃物处理与应对气候变化国际活动，和以往的科技项目最大不同之处——就是将通过全民参与的形式共同完成。围绕低碳项目的实施，由政府机构、社区、学校、企业和国际机构代表共同就城市废弃物处理、碳排放以及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等关键问题进行互动交流，增强公众对于应对气候变化的意识，使生活方式得到改善。

据了解，目前苏州现行的垃圾处理方式主要有填埋、焚烧以及小规模堆肥处理技术。活动将通过苏州城市垃圾收集与运输、垃圾

处理方式、处理量以及耗能的调研，建立苏州市垃圾碳排放评价体系；以社区、学校和机构为案例开展调研工作，对项目案例中的废弃物碳排放进行跟踪与核算。经过对各项

数据和技术的分析与对比，参与完成国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碳排放规范及导则政策建议报告，为废弃物处置和碳排放规定的出台从技术和政策管理等方面做出支持。

深圳年底将举办中欧绿色低碳盛会

发布日期：2016-7-18 来源：东南网



深圳将迎来另一场绿色低碳国际盛会。记者 7 月 13 日从深圳市发改委获悉，2016 中国国际新能源汽车与智慧交通展览会、中欧新能源汽车与智慧城市高峰论坛暨 2016 中欧绿色和智慧城市奖（CINEV2016），将于今年 12 月 9 日在深圳会展中心举行，将重点展示全球新能源汽车、智慧交通、绿色低碳、智慧城市方面的最新发展成果。CINEV2016 是《中欧城镇化伙伴关系共同宣言》的落地项目。

据介绍，“CINEV2016”是在欧盟委员会、深圳市政府的指导下，由法国展望与创新基金会、中国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通用产业行业分会、欧洲展览集团及绿色低碳发展基金会共同组织，有助于促进全球新能源汽车、智

慧交通产业发展，加强中欧低碳经济、智慧城市建设、合作与交流。活动由法国前总理、现任参议院副主席拉法兰先生发起并担任组委会主席，中方组委会主席由原国资委监事会主席段瑞春担任。

“CINEV2016”主要由展览展示、高峰论坛、中欧绿色和智慧城市奖、对接交流、智能汽车巡演及技术与经贸合作考察六部分组成。其中展览面积将达 20000 平方米，计划邀请来自中国、欧洲、北美和亚太各主要国家的知名汽车整车企业、关键零部件领军企业、IT、智能汽车研发机构参展，尤其是中欧绿色和智慧城市代表等参加，展示全球新能源汽车、智能交通与绿色和中欧智慧城市方面的政策发展与创新、科技进步与创新、商业推广与发展、城市建设成果等。

新政策已定 CCER 项目从严从紧 价格或将暴涨

发布日期：2016-7-14 来源：低碳工业网

据了解，《温室气体减排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新规定从时间和项目类型上设定了更加严格的 CCER 项目的准入条件...

据业内消息灵通人士透露，《温室气体减排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即将在本月底出台，

其中规定了更加严格的 CCER 项目的准入条件;小编费尽周折通过各种渠道了解到一些内部消息，下面我们就来看一下新政策都有哪些玄机：



新政策规定 CCER 项目减排量开发需要哪些资格条件：

-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开工建设，并且必须要在开工建设之日起 2 年内由审定和核证机构完成项目的审定报告；

- 农业和林业碳汇项目，应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之后开工建设，且须在自开工建设之日起 3 年内由审定和核证机构完成审定报告；

- 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管控设施上实施的项目不能申请减排量备案。

已完成项目备案的项目：

- 本暂行办法发布实施前已经备案的自愿减排项目按照本暂行办法条规的程序要求申请减排量备案。

确认这个消息后顿时让小编是“虎躯一震 小菊一紧”，CCER 政策的进一步从严从紧目的是为了减少进入碳市场的 CCER 量，保证 CCER 在市场中的价格，从长远来说是好事，但从近期看，这么严格的条件将限制绝大部分的项目，新 CCER 项目的供给就会减少很大一部分，再加上明年全国市场的启动，需求量会进一步加大，因此会促进未来 CCER 价格的快速回升。不过小编手里的部分 CCER 项目是可惜了。为了大市场牺牲些小我利益又算得了什么呢。

◇ 【国际资讯】

联合国 9 月将举行《巴黎协定》批准书交存仪式

发布日期：2016-7-21 来源：新华社



联合国秘书长副发言人拉克 7 月 19 日说,联合国将于 9 月 21 日举行《巴黎协定》批准书交存仪式,以推动这一全球气候协议早日生效。

拉克当天在例行发布会上说,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已邀请各国领导人届时前来参加交存《巴黎协定》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的活动。潘基文在邀请信中呼吁各国加快速度,在今年内完成批准程序。

拉克说,这一活动也将向其他国家提供公开承诺今年年底前加入或批准《巴黎协定》的机会。

按照规定,《巴黎协定》将在至少 55 个《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其温室气体排放量占全球总排放量至少约 55%)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 30 天起生效。

目前有 19 个缔约方完成了这一程序。包括中国、美国在内的一些缔约方已表示将在今年年底之前加入《巴黎协定》。其中,中国将在今年 9 月二十国集团杭州峰会前完成参加协定的国内法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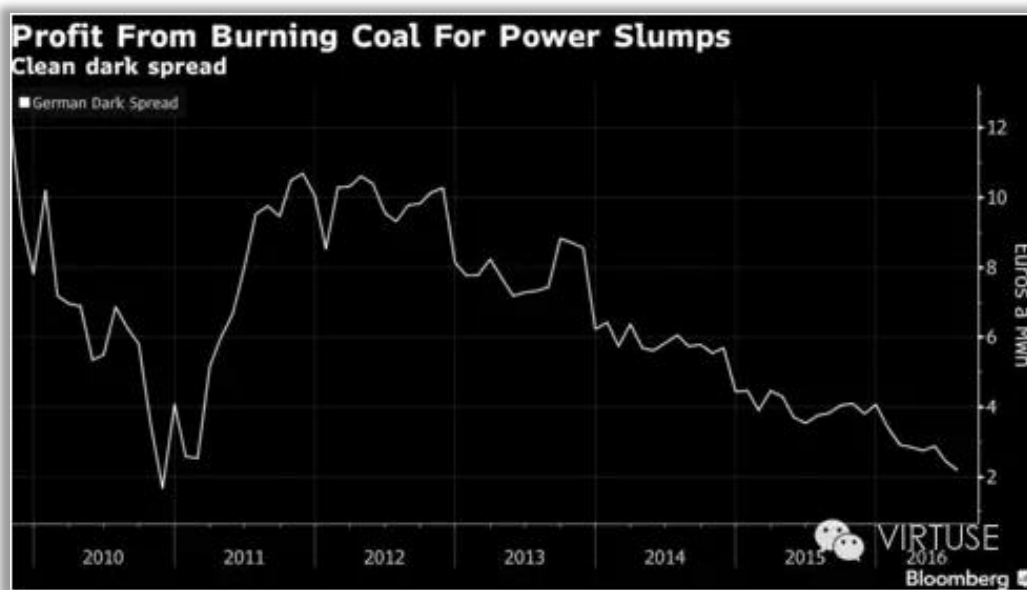
去年 12 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简称《公约》)近 200 个缔约方在巴黎气候变化大会上达成《巴黎协定》,这是《公约》下继《京都议定书》后第二份有法律约束力的气候协议,为 2020 年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作出了安排。今年 4 月 22 日,《巴黎协定》在联合国总部开放签署,当天就有 175 个缔约方签署了这一协定。

据联合国有关方面统计,截至今年 6 月 29 日,共有 178 个缔约方签署了《巴黎协定》。

欧洲碳市场出现自二月以来最长周跌幅

发布日期：2016-7-15 来源：VIRTUSE

- 因燃煤利润下降，配额价格下跌
- 英国脱欧严重影响经济输出，致使大宗贸易下降德国燃煤发电利润跌至近五年最低点，欧盟碳配额价格下降 1.1%，呈现自二月以来最长的周跌幅。



因煤炭价格上涨速度快于天然气价格，造成燃煤发电利润下降，这也让部分公共设施更青睐使用清洁能源。Virtuse Energy 的交易员 Anatoly Stolbov 在接受 Bloomberg 电话采访时说道，“我们看到煤炭价格上涨，而天然气价格保持相对稳定。”

因外界猜测英国离开欧盟的决定可能会抑制经济生产导致，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下降，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价格也跟着下降。本周原油价格下跌 7.9%，是自 1 月 15 日以来最大的跌幅。英国是欧盟碳交易市场的第二大排放国，他将决定是否继续参与这个全球最大的地区碳交易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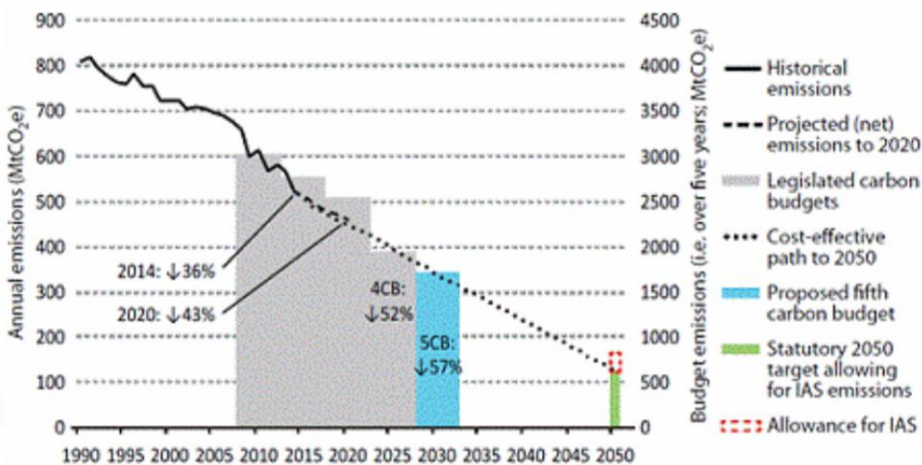
位于伦敦的 ICE 欧洲期货交易所 12 月碳配额期货价格周五以每吨 4.58 欧元(5.05 美元)收盘。该品种价格 7 月 1 日曾降至 4.28 欧元，是自 2014 年 3 月以来的最低价。

“4.5 欧元的价格水平，这个系统似乎不值得太多的信任了”，Anatoly Stolbov 说到，这个系统指的是欧盟的碳交易体系。

根据 Bloomberg dark — spreadcalculator 基于电力、燃煤和碳期货价格数据的分析，本周燃煤发电利润较去年下降了 20 个百分点至 2.21 欧元每兆瓦时，是自 2011 年 1 月以来的最大降幅。

英国政府公布第五个碳预算提案 到 2030 年将减少 57%碳排放

发布日期：2016-7-13 来源：英国能源和气候变化团队简讯 2016 年第 4 期



第五个碳预算显示了英国继续向 2050 年的减排目标前进

英国能源与气候变化部宣布，英国政府已经同意气候变化委员会的建议，提议将第五个碳预算设定为在 2028-2032 年期间共排放 17.25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比 1990 年碳排放水平降低 57%。该提案目前正在等待议会审批成为法定文件。

英国于 2008 年通过了《气候变化法案》，是世界上第一个通过长期、全国性并具有约束力的立法以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家。法案设定了 2050 年英国二氧化碳排放比 1990 年降低 80% 的减排目标。

法案还设立了一个五年期的碳预算系统，该系统对英国在每个五年期内可以排放的温室气体设定限额。前四次的五年期碳预算以法定文件的形式规定，到 2027 年英国碳排放水平要比 1990 年降低 52%。

在宣布第五个碳预算提案的前一天，英国能源大臣 Amber Rudd 在商业和气候峰会上表示，“我们仍将信守应对气候变化的承诺。2008 年的《气候变化法案》为 2010 年以来低碳经济领域的大量投资打下了基础。从 2010 年至今，对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已经增长了 42%。”



温哥华市政府计划 2030 年达成民居零碳排放 减排建筑政策酝酿中

发布日期: 2016-7-19 来源: 新浪财经



温哥华市政府上周末发布一份报告表示，市政府方面正在引进新的建筑技术。政府希望能够在 2030 年之前，完成居民建筑零碳排放的目标。市政府同时表示，温哥华将是北美首个为温室气体排放设立零碳排放目标的城市。

政府方面在报告中表示，“我们正在修改建筑规章要求上的条例。我们正在将以前的节能减排目标转向注重消除温室气体排放目标。政府目前已经批准通过了零碳排放房屋的计划。我们将会加大力度争取让温哥华达到碳排放控制目标。”

市政府目前计划，通过房屋新建规章的要求，在未来 10 到 15 年左右，达到温哥华居民房屋零碳排放。目前的计划是在 2020 年达到 70% 的减排目标，在 2025 年达到 90% 减排目标。

低碳排放或零碳排放意味着传统房屋中明火天然气炉可能会在未来今年从新建房屋中消失。取而代之的是更多电力能源。而能源的来源也将会出现大幅改变，更多房屋的供暖、厨房能源将会来自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并且更多来自房屋本身，而不是大型发电站和输电网络。

温哥华城市规划部门经理 Sadhu Johnston 表示，“我们的计划是在现有基础上再进一步减少温哥华的温室气体排放水平。我们希望将温哥华建设成为世界上最清洁、最环保、最可持续、最健康的城市。这是一个非常有野心的计划。但只要我们朝着这个目标努力，最终所有温哥华人都将受益。”

市政府方面目前仍然在寻求与大型建商和开发商进行沟通。政府将逐步向建商推广新的城市居民建筑方案，并将一些碳排放量最大的项目逐渐制定进规章制度禁止的范围内。未来 5 到 10 年将是温哥华建筑行业变化最大的时期，这个阶段建商需要根据市政府规则的变化来逐渐改变自己以往的一些习惯和服务标准。

明火炉灶近些年被华人购房者所喜爱，目前很多面向华人市场的新屋基本上都会设有电动的西式厨房和明火大灶的中式厨房。一旦温哥华市政府最终向明火厨房“动刀”的话，短期来说，明火厨房将成为一种“绝版”资源。不过一旦政府最终彻底断掉天然气供应，那么即使拥有明火厨房也没有天然气可烧。但市政府立法过程将非常漫长，目前的房屋购买者暂时还不用担心明火炉灶没有燃料可烧。即使将来出现类似的政策变动，政府通常也会有相应的补偿措施，所以从投资的角度讲，不必过度担心。

政府在推广节能减排项目时通常也会附带很多优惠政策。如果新房符合政府节能减排的规格或者做了可再生能源改造，政府通常都会提供一些相应补贴。具体的内容可以咨询市政府人员或浏览政府网站。但在政府节能减排的大趋势下，提前接受这些改革未尝不是一件有利可图的举动。

经合组织：法国为达成环境目标仍需努力

发布日期：2016-7-22 来源：驻法国经商参处



据经合组织网站7月11日发布的消息，经合组织最新发布的题为《法国环境绩效审议》的报告认为，近十年来法国大幅提升了环境绩效、降低了温室气体排放、减少了空气污染并节约了淡水使用，但是为继续减少硝酸盐和杀虫剂的污染、实现雄心的可再生能源目标，仍需继续努力，并建议法国在推动落实历史性的巴黎气候变化协议以及本国的《能源转换法》中发挥积极作用。报告称，由于核电的大量使用，法国是碳排放量最低的经合组织成员国之一。但是现有核电站不断老化，法国在开发可再生能源方面已显落后，实现在2020年将可再生能源比重从目前的14.6%提升到23%的目标恐怕很有难度。

丹麦气候变化减排任务为 39%

发布日期：2016-7-22 来源：驻丹麦经商参处

丹麦《今日新闻》、《贝林时报》7月21日报道，欧盟日前确定各成员国的气候变化减排任务指标，要求丹麦2030年的碳排放量较1990年减少39%，其中主要涉及农业、交通、建筑等领域。据报道，欧盟分配的指标是根据各成员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计算得出。由于丹麦人均GDP较高，其减排目标接近40%。丹麦现已采取各种措施减少碳排放，各行业组织担忧进一步减排的难度将越来越大。丹麦农理会表示，丹麦多年来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走在世界前列，因此对承担更大任务表示难以理解，

丹麦要实现该减排目标将以牺牲29%的奶制品、50%的牛肉和14%的猪肉生产为代价。



日本讨论温室气体减排长期措施 应对全球气候变暖

发布日期：2016-7-15 来源：共同社



日本经济产业省 5 日召开了旨在讨论温室气体减排长期措施的专家会议。为了在确保经济增长的同时采取应对全球气候变暖的举措，会议将制定促进可再生能源和节能领域投资及技术革新的措施。

会议成员以经团联和日本商工会议所等工商界和研究人员为主，最晚将在明年春季汇总意见。

经团联副会长、吉坤控股（JX）董事长木村康在当天的会议上指出：“温室气体减排对企业活动和国民生活影响巨大，努力兼顾环境与经济至关重要。”

日本政府在内阁会议上敲定了到 2050 年温室气体减排 80% 的计划，环境省也计划设立旨在实现长期目标的研究会议。围绕减排方法，环境省希望引进碳税等，而经产省则把立足点放在不愿承受经济负担的工商界上，双方分歧明显。两省主导权之争或将全面打响。

关于气候变暖对策的国际新框架《巴黎协议》要求各国制定截至本世纪中叶前后的长期治理措施。

菲律宾总统声称不会执行气候变化协定

发布日期：2016-7-19 来源：中国新闻网

菲律宾总统杜特尔特 18 日宣称，菲律宾政府不会执行去年通过的气候变化《巴黎协定》。

杜特尔特当天在为菲国参加巴西里约奥运会的运动员送行时指责气候变化《巴黎协定》是一份“愚蠢的”国际协定。他透露，近日，有一位发达国家的大使在与其会面时提醒他菲律宾之前对限制二氧化碳排放量所作的承诺，这让他非常愤怒，“气得要踹这位大使一脚”。



据杜特尔特描述，当时，这位外国大使问他菲律宾会不会维持自己的碳排放量，他回答说，“不！连你们自己也没做到”。

杜特尔特质问这位大使，“你们国家已达到了工业化的顶尖水平，在之前发展的过程中排放了大量污染物和二氧化碳，在破坏气候方面遥遥领先。我们（菲律宾）还没有进入工业化阶段，正在准备工业化，但你们却企图用这样一纸协定来阻碍我们的增长。”

“这是愚蠢的，我不会执行它”，杜特尔特强调。

当这位大使提醒杜特尔特菲律宾也是气候变化《巴黎协定》的签约国时，杜特尔特

特声称，“协定不是我签的，上面的签名也不是我的”。

2015年12月，巴黎气候变化大会上达成《巴黎协定》，这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继《京都议定书》后第二份有法律约束力的气候协议，为2020年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作出了安排。今年4月22日，《巴黎协定》在联合国总部开放签署，当天就有175个国家签署了该协定，时任菲律宾环境部长帕赫代表菲律宾签署协定。

杜特尔特在今年5月份举行的菲国总统选举中获胜，6月30日正式就任总统。

肯尼亚副总统威廉·卢托演讲：到2030年把温室气体排放将降30%

发布日期：2016-7-19 来源：多彩贵州网



肯尼亚副总统威廉·卢托演讲

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2016年年会开幕式将于2016年7月8日上午10点在贵阳国际生态会议中心举行，肯尼亚副总统威廉·卢托演讲，摘要如下：

尊敬的俞正声阁下，尊敬的各位政要，尊敬的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大家早上好，我代表肯尼亚和肯尼亚人民向各位致以诚挚的问候！同时我代表肯尼亚人民向中国有些地区遭受洪涝灾害的人民表示慰问！

我非常的感谢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我还有肯尼亚代表团的热烈欢迎与接待，能够来此参加如此重要的全球会议，我感到十分的荣幸！

肯尼亚非常认同本届论坛的主题，我们的国家在过去几年当中积极地进行生态的保护。肯尼亚是一个生物多样性非常广泛的国家，我们的景观包括山川、盐湖、裂谷，还有大量的植物和动物，我们有世界自然环

境多样性的展现。我们的国家提出要保护环境，实现环境的可持续性，希望能够给我们的人民一个绿色、健康、良好的环境，所以中国的生态文化和我们的想法是高度一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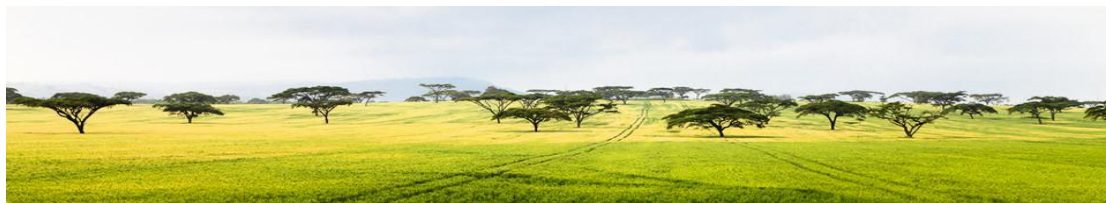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议的主题特别强调要在 2015 年之后的一些非常重要的方针的落实，包括 2015 到 2030 年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巴黎协定》一些目标。我们在可持续发展，在 2030 年议程的会议当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另外我们也在非洲国家当中，在《巴黎协定》方面进行了很多的沟通。2015 年后的这些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可以让各国共同回到环保和生态保护的道路上来，可持续发展和发展都是人类非常重要紧迫的任务。2017 年之后的目标以及《巴黎协定》都给我们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会，让我们可以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减排的目标，这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解决相应的挑战。

国际社会给我们一个低碳的方向，这是我们共同的道路，这样才可以保证我们基本的体系和制度不会受到影响。肯尼亚在低碳还有气候变化方面投入了很多，有很多项目来降低温室气体的排放，我们在地热方面、在绿色种植方面也进行了大量的工作。我们的能源结构是世界上相对比较优化的，我们大量的能源都是来自于绿色能源，包括水利、风力还有太阳能，另外我们也有创新的方式来进一步去发展太阳能还有生物天然气，我们也对我们的学校还有医院等进行绿色的改造，我们也对很多的基础设施进行大量的投入来支持区域的发展，这一切不仅仅是为我们本国还有整个西非地区。我们还推动气候智能型的农业发展，我们将会进一步推动绿色发展在绿色能源方面进行投入，我们将会到 2030 年把温室气体排放降 30%。

为了能够让我们的承诺进一步的实现，我们也刚刚颁布了 2016 年的《气候变化法案》，这就表明了我们把国家的决心变成了实际的行动，变成了国家的计划以及相应的预算，我们将会进一步地实现绿色转型、绿色增长。但是我们也需要相应的技术支持，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需要今天在座的各位与会者还有更多的人和肯尼亚进行合作。我们知道中国在绿色能源方面还有绿色技术方面是领导者，中国在几十年之内有非常卓越的消除贫困的成就，因此我们也非常希望能够向中国学习，我也要向大家保证，肯尼亚已经有相应的政策落地，我们现在需要的就是更多的技术上的帮助和更多的投资上的帮助。

那么接下来我想讲一下，肯尼亚所面临的一些实际的生态威胁。我们知道肯尼亚的大象受到严重的威胁，很多的象牙贸易都是在亚洲开展的，我们非常赞赏中国在这方面给我们的支持，我们还要进一步地呼吁：野生动物的盗猎是非洲一个非常重大的问题，请大家和我们共同努力，共同打击野生动物盗猎，这样我们才能够实现可持续的发展。

联合国将在今年 10 月召开一个会，是关于可持续发展还有城市规划的，肯尼亚作为主席国，认为议程必须要强调进一步加强治理，还有加强城市和人民之间的协调，这样才能够真正的实现绿色发展，消除贫困。到 2050 年将会有 70% 的人会在城市当中生活，因此城市建设规划对我们来讲非常的重要，联合国是 1974 年成立的，非常注重新的城市议程，还有新的城市发展愿景，我们也希望看到联合国的相应的治理机构能够保证所有联合国的成员都能够参加这个城市化的普识性议程。感谢各位聆听我的发言，并且预祝本次论坛圆满成功，谢谢！



◇ 【推荐阅读】

实施滚动履约的碳交易市场机制设计思考

发布日期：2016-7-17 来源：四川改革



碳排放权交易是基于市场机制的温室气体减排措施，也是我国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推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作为全面深化改革、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十八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明确了实施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的要求。碳交易市场建设包括政策法规体系、市场机制体系、技术支撑体系以及能力建设等方面，碳交易市场机制包含了配额总量设定与覆盖范围、配额分配机制、排放量 MRV（监测、报告与核查）机制、交易管理机制、履约与排放量抵消机制等方面。2011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湖北、广东和深圳七省市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2013—2014 年，试点地区先后启动碳排放权交易，逐步建立了区域性碳交易市场体系，为全国碳市场积累了有益经验。2015 年，习近平总书记宣布我国将于 2017 年建立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2016 年，我国正式签署《巴黎协定》，承诺为全球温室气体减排作出积极贡献。在我

国建设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最后筹备阶段，充分汲取国内外碳市场的经验与教训，创新优化碳市场机制设计，提高碳市场活性，有利于促进碳市场健康发展，加快推动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一、国际国内碳交易市场履约机制

（一）欧盟碳市场（EU ETS）履约机制。控排企业依据欧盟的规定，在每年 3 月底前报告其上一年度经核查过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在 4 月底前向所属成员国清缴与其二氧化碳排放等量的配额。EU ETS 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05—2007 年）、第二阶段（2008—2012 年）和第三阶段（2013—2020 年），允许同一阶段内排放配额的预借和存储，在履约周期存在重叠的条件下，控排企业利用下一履约周期的配额弥补当前履约周期的配额短缺，控排企业也可将剩余的配额储存到下一履约周期使用。

（二）韩国碳市场履约机制。韩国碳市场自 2015 年 1 月启动，包括第一阶段（2015—2017 年）、第二阶段（2018—2020

年)和第三阶段(2021—2025年)。履约时间为每年6月,配额分配计划最晚会在履约期开始前6个月确定,免费配额最晚则在每个履约年开始前2个月分配给控排企业。在履约年结束后3个月内,报告核证排放量;在履约年结束后6个月内,上交配额进行履约。

(三)美国加州碳市场履约机制。美国加州碳市场分为三个实施阶段,第一阶段(2013—2014年)、第二阶段(2015—2017年)和第三阶段(2018—2020年)。排放配额通过免费和拍卖的方式分配,排放配额可以无限存储且永不过期。一般情况下,控排企业必须用当年或往年的配额来完成履约。履约分为年度履约和履约期履约两种,一个碳交易实施阶段为一个完整的履约期。对于年度履约,企业需在次年的11月1日前上缴配额完成履约;在2015年、2018年和2021年的11月1日之前,企业不需要履行上一年的年度履约义务,而应把上一个履约期所有剩余未缴的配额缴清,以完成履约期义务。

(四)国内试点地区碳市场履约机制。我国试点地区规定重点排放单位需要在履约期内向碳交易主管部门上缴与监测周期内排放总量相等的配额(根据各试点地区政策规定,可以一定比例的核证自愿减排量进行抵消)。试点地区均以一个自然年度作为碳排放监测周期,每一年对上一年度的碳排放量进行履约抵消。配额或核证自愿减排量须在注册登记系统中提交注销。履约期集中在每年的5—6月,天津、湖北履约时间为5月31日前,北京为6月15日前,重庆、广东为6月20日前,上海、深圳为6月30日前。

二、现有履约机制市场表现及问题分析

尽管集中履约具有便于碳交易主管部门对重点排放单位的管理、简化配额分配过程和及时加强调控等优势,但也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履约期量价齐升现象明显。目前,大部分重点排放单位对碳交易的认知程度和重视程度还不够,没有成立专门的配额管理部门或指定专门人员进行配额交易操作,而是抱着消极的应付履约态度,直到履约期临近才开始进行自身配额的计算与交易。2014年和2015年,试点地区碳交易市场履约期最明显的共同特征就是市场成交量激增、交易价格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并伴随较大的波动。以2014年为例,首次履约的深圳、上海、广东三地在5—7月的成交量分别占各自区域全年成交量的69%、65%和85%,北京和天津的这一比例甚至达到了90%,上海、深圳两地市场履约月份的成交量环比分别增长了672%和516%。可见,试点地区交易市场表现出非常强的履约驱动特点,非履约期的成交量相对较少,这种履约期过度的量价齐升现象扭曲了减排成本的传递。此外,非履约阶段的流动性欠缺还会导致有价无市的情况出现,而在履约阶段也可能出现因配额总体富余从而集中抛售导致碳价急剧下跌的现象。这种在履约阶段和非履约阶段严重不对等的交易量不利于创造碳市场的流动性和发现真实的碳价格。

(二)推迟完成履约现象普遍。正是由于我国碳市场履约驱动的特点,大部分重点排放单位都选择在履约期到来才开始筹备相关工作,甚至面临处罚时才不得不开始准备配额,导致试点地区履约整体推迟。因重点排放单位不能切实地作为利益相关者参与到市场交易中,进而造成市场价格失灵,资源无法达到优化配置。此外,具备资质的核查机构与核查员有限,而各个碳交易试点的两千余家控排企业的核查工作都集中在4—5月份,导致大量核查工作难以在规定的核查周期内完成,从而推迟了企业的履约周期。2014年,五个开市的试点地区中,上海是唯一一个准时完成所有履约的试点,北京、天津、广东、深圳四个地区推迟半月到一个半月才完成履约。2015年,七个试点地区中,北京、天津、上海、深圳按时履

约，湖北、广东、重庆均出现了履约推迟现象，湖北推迟了近两个月才全部完成履约。

(三) 第三方服务机构发展受到制约。第三方核查机构需要在重点排放单位提交排放报告后与履约截止日期前集中完成大量的核查工作。目前，我国试点地区的重点排放单位从提交碳排放报告到履约截止日期约有 2—3 个月时间。然而，由于大多重点排放单位提交排放报告的积极性不高，经常拖延提交时间；同时由于具备资格的第三方核查机构与核查员数量有限，集中在短时间内完成大量的核查工作不利于保证核查报告质量。此外，除核查期外的时间，第三方核查机构和核查员无其他业务可开展，较大程度上影响了核查机构的生存和发展。

三、滚动履约机制设计思路

在深入研究当前国际国内单一履约机制利弊的基础上，提出滚动履约机制，即对纳入碳交易体系的重点排放单位实行多期滚动上缴配额来完成履约，可以活跃碳市场，促进产品创新和多方参与，可作为全国碳交易市场机制设计的参考借鉴。

(一) 滚动履约期设定

1. 按季度履约。考虑首批纳入八大行业的控排企业，实行按季度分行业履约，每季度两个行业履约。待行业范围扩大时，按行业相关性划入相应履约季度。

2. 按双月履约。可将首批八大行业划分为 6 个履约期，其中 4 个履约期各 1 个行业、2 个履约期涵盖 2 个行业。新增行业按行业相关性划入相应履约月份。

3. 按月度履约。可将首批八大行业划分为 8 个履约期，每个履约期 1 个行业，新增行业填补月度空白，当纳入交易的行业超过 12 个时，可设置每月多个行业履约。或按行业的相关性程度将行业划入同一月份或相近月份履约，每个月份可设置 1 个或多个行业履约。从确保规则执行的可持续性和有利于市场活跃性的角度出发，建议实行单

月滚动履约机制。下文皆按照单月履约机制分析。

(二) 滚动履约方式

1. 配额周期。配额分配的周期设置为一年，履约期与配额周期间隔 3 个月，用于监测报告和核证 (MRV)。每个月份履约行业的企业计算配额的时间周期为截止上一季度最末一天的前一年时间，即：M 年 N 月 ($1 \leq N \leq 3$) 履约企业，配额周期为 (M-2) 年 (N+9) 月至 (M-1) 年 (N+8) 月；M 年 N 月 ($N=4$) 履约企业，配额周期为 (M-1) 年 (N-3) 月至 (M-1) 年 (N+8) 月；M 年 N 月 ($5 \leq N \leq 12$) 履约企业，配额周期为 (M-1) 年 (N-3) 月至 M 年 (N-4) 月。如 2018 年 1 月履约的企业，其上一年的配额周期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以此类推。

2. 配额分配。由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每年分期确定不同行业的碳排放配额总量，再由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按照统一配额分配方法，在该行业履约完成后 1 个月内分配到重点排放单位，可采取免费分配和有偿分配相结合的方式。

3. 履约方式。重点排放单位依据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在所属行业履约期当月的最后一天前向所属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清缴与其二氧化碳排放等量的配额（或可包含部分按规定可用于抵消的 CCER）。

(三) 滚动履约技术方案

1. 监测计划。重点排放单位需在每年配额周期的最后 1 个月末完成下一年度监测计划的报送。监测计划包括装机容量、产能、数据监测等关键信息与数据的报送。每一个配额周期为碳排放的监测周期。

2. 排放报告。重点排放单位需在每年配额周期结束后的 1 个月（即履约前 3 个月）内完成上一年度的碳排放情况报告。

3. 排放核查。经碳交易主管部门备案的第三方核查机构在每个行业配额周期结束后的第 2 个月（即履约前 2 个月）内完成对该行业的核查工作。

4. 审核确认。碳交易主管部门应在配额周期结束后的第 3 个月（即履约前 1 个月）审核确认第三方核查机构提交的重点排放单位核查报告，作为履约依据。

四、实施滚动履约有利于促进碳交易体系优化

（一）有利于增加碳市场流动性。市场流动性关系碳交易市场的活跃性、持续性和稳定性。单一履约期导致的集中交易，不利于配额、CCER 的流动，也难以激发碳市场活力。实施滚动履约有助于放大市场需求，增加市场交易量，更好的发挥碳产品的金融属性，充分调动参与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交易主体规模化、交易产品市场化，从而推动建立一个具有高度流动性和稳定性的碳市场。

（二）有利于碳市场产品创新。碳金融产品创新能够为市场提供充足的流动性，使碳金融发挥一般金融融通功能，引导市场发现碳排放的真实成本，扩大碳交易广度。实施滚动履约，有利于通过金融工具和产品设计，丰富和完善碳市场的金融投资功能，满足日益多元化的市场需求，促进碳金融产品的持续改进和创新。

（三）有利于碳市场价格发现。碳市场最核心的功能是促进节能降碳，就是通过透明真实的价格信号，来引导稀缺的碳排放权资源配置，以实现低成本、高效率的减排。实施滚动履约机制能够避免因单一履约期导致交易过于集中，可以驱使全年交易量呈现稳定的动态分布，同时避免价格的不合理波动。通过市场交易量和价格的合理波动实现减排成本传递，有利于发现真实的减排边际成本和边际收益，从而反映出真实的履约成本和减排收益之间的均衡。

（四）有利于碳市场主体多元化。碳交易市场的参与主体不仅是政府和重点排放单位，也包括金融机构、投资机构、碳资产管理公司、个人等多个参与方。实施滚动履约，重点排放单位可以在每年除履约月份之外的 11 个月作为投资主体参与碳市场，既作为控排的约束方，也作为市场投资的参与方。同时，通过活跃的碳市场，可以吸引更多的金融机构、碳资产管理公司、咨询服务机构、非控排企业、甚至个人参与市场，建设多元化的市场主体，让碳市场拥有足够的宽度，满足不同主体的利益诉求。

（五）有利于提高碳市场参与度。实施滚动履约，能够使参与各方工作量实现全年相对均匀分配，利于资源合理配置与利用。通过履约时间的错峰，重点排放单位、第三方机构以及碳交易管理部门履约期的工作量不会过于集中，可以避免集中履约容易出现的任务量激增的情况，在较大程度上避免由于任务量过重导致的履约延期及错误、纰漏的出现，促进履约按期顺利完成。同时，也有利于培育第三方核查机构，避免出现因单一履约期导致的每年仅 2—3 个月开展核查工作的情况。此外，滚动履约实现了不同行业控排企业的错峰履约，给企业提供了随时观察、学习其他履约企业做法和效果的机会，可以增强学习交流，从而帮助企业提高配额管理能力，提高积极性和参与度。

总体来看，实施滚动履约机制有利增加市场流动性、产品创新、价格发现、培育市场主体和提高市场参与度，有利于全国碳交易体系优化。与此同时，实施滚动履约机制也将增大碳交易主管部门的监管难度，增加配额初始分配和 MRV 难度，在滚动履约机制下的配额分配方法、配额有效期及跨期交易、新增企业配额发放、CCER 抵消机制等方面的具体机制设计还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与探讨，避免市场风险发生，为碳市场稳定有序和持续健康运行做好保障。

中国碳交易配额与使用

发布日期：2016-7-19 来源：兴业研究院



随着我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试点工作的不断深入，全国碳市场也已渐行渐近。国家发改委 2016 年 1 月印发的《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对全国碳市场建设做了统一的部署，要求确保 2017 年启动全国碳市场；4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 2016 年立法工作计划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列为预备项目；6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刘鹤主持召开发改委改革专题会议，提出要“加快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全国碳市场建设全面进入快车道。

在此之前，我国已有七个碳交易试点在市场体系构建、配额分配和管理、碳排放测量、报告与核查等方面展开了深入探索，为全国碳市场的建设积累了宝贵经验。而 2016 年作为全国碳市场启动前的最后一个履约年度，无疑将成为碳市场从“试点”走向“全国”的关键年度。事实上，2014 年底在七个碳交易试点全部启动之后，国家发改委就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从中已经可以对全国碳市场的市场框架以及管理规则管窥一斑。然

而关于碳市场交易平台设置、配额分配及使用规则、交易主体准入、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抵消机制，以及由碳交易市场衍生的碳金融体系发展等关键问题仍存在较大争议，有待进一步研究和明确。

配额的初始分配是碳市场的核心要件，从国际市场和国内试点经验看，也是决定市场运行平稳性、有效性，以及减排效果的关键要素。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发改委改革专题会议上，发改委副主任刘鹤同志即提出要“继续扎实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同时特别强调要“进一步细化碳排放权配额分配的具体方法和程序”。按照全国碳市场建设工作的总体安排，要在 2017 年启动全国碳市场，就需要在今年完成配额分配方案的设计，这也是 2016 年我国碳市场建设从试点走向全国过程中最为关键的任务之一。

此外，对于配额的使用限制，包括跨期储存与结转相关规定也是碳市场交易规则中的重要内容。而在试点向全国市场过渡的过程中，试点市场配额能否在全国市场启动后继续使用，也是目前讨论的焦点。

配额分配方式

围绕配额分配方式的争论，焦点围绕着“一致性”、“差异性”与“灵活性”三个关键词展开：

一一强调“一致性”的观点指出，要明确区域发展的补贴意义和碳市场功能之间的本质区别，不能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用在碳市场，而是要保证在配额分配上采取全国统一标准，从而保障全国碳市场的公平性、一致性和稳定性；

一一强调“差异性”的观点则认为，我国地区增长路径具有较大的差异，对于部分经

济发展和节能减排压力都较大的地区而言，高能耗、高排放企业往往对经济和财政的贡献都不小，因此在配额分配过程中需要适当考虑，避免短时间内增加较大的成本负担。事实上在部分试点地区已经采取了“差异化”的配额分配方式，例如广东碳市场再分配预留配额时，向发展任务较重的粤西北地区倾斜。而在 6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改革专题会上，刘鹤也指出碳配额分配方法要“考虑公平和效率、区域发展差异等问题”；

一一强调“灵活性”的观点则指出，除了上述两方面因素，由于我国经济增长较快、产业结构变化较多，大部分地区仍处在工业化转型的过程中，因此需要预留相当比例的配额以应对经济形势和政策目标的调整。

综合上述观点，我国碳市场实质上形成了相对折中的分配体系，遵循“统一行业分配标准”、“差异地区配额总量”、“预留配额柔性调整”这三项主要原则。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由国家发改委根据各地区温室气体排放、经济增长、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控排企业纳入情况等因素确定地区配额总量，并预留部分配额用于有偿分配、市场调节和重大项目建设。地方配额在初期以免费分配为主，适时引入有偿分配，并逐步提高比例。其中免费分配的标准和方法由国家发改委参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统一确定。地方配额总量与免费分配配额之间的轧差，可由地方政府用于有偿分配，有偿分配的具体方式由地方确定。

从表面上看，由于国家在进行地区配额总量分配的过程中已经适当考虑了地区差异，因而在免费配额的分配标准设置上不再考虑地方偏向性，而是按照统一的行业标准确定。由于配额分配标准由国家确定，地方层面只能遵照执行，或者从严执行，可见地方对配额分配没有自主权。这样设置无疑旨在兼顾地区差异和市场公平：在配额总量分配时考虑地区差异，而在免费分配时严守统一标准从而保障市场公平性。但值得注意的是，理论上这样的分配方式并不一定能够

保证不同地区的企业在交易过程中的公平性。

按照规定，地方配额总量扣除免费分配后的部分，可由地方政府通过拍卖或固定价格出售的方式进行有偿分配，有偿分配的方式和标准由地方确定。因此配额总量分配的地区偏向性便会导致各地区配额有偿分配成本的差异。

此外，由于地方在免费配额分配过程中，可以执行比国家标准更严的标准，其结果是降低免费配额分配比例，提高有偿分配比例。因此可能出现各地区在免费分配部分“从严”，而在免费分配部分“竞次”，即压低有偿分配的价格，间接地提升本地企业在碳市场的竞争优势。

实证研究表明，在碳市场上，如果采取偏向性的配额总量分配方式，则会导致中西部地区不当的竞争优势，长期会使高耗能产业向中西部集聚，形成“污染天堂”效应，反而不利于地区协调发展。因此有必要对有偿分配的方式和标准进行限制，统一采取拍卖进行有偿分配，同时，要求各地配额拍卖向外地企业开放的方式，能够统一不同地区企业获得配额的实际成本。此时配额总量分配的地区偏向性仅仅会影响到各地方政府拍卖收入，而不会对市场公平性造成影响。地方政府的拍卖收入可以用于支持低碳技术、产业的发展，或用于低碳基础设施投资，从而兼顾地区差异。

配额的跨期使用

从国际碳市场和国内试点经验可以发现，不论是采取免费分配还是拍卖分配的方式，配额过剩是碳市场交易初期最容易发生的问题，也是影响碳市场价格平稳性的最大隐患。允许碳配额的跨期储存是平滑各期配额价格的有效手段。此外，允许配额储存对于企业跨期进行碳资产管理、降低减排成本具有重要的作用，因此，各试点均允许控排主体跨期储存配额。《暂行办法》明确全国碳市场配额可以存储，但具体规则有待明确。

目前各试点地区均规定前一年的配额可以全额结转至下一年继续使用，其中，只有湖北附带规定结转的配额必须是通过市场交易购入的，换句话说企业如果需要将免费分配得到的配额结转之下一期，就需要先卖出再买入。这一规定增加了表面上的交易活跃度，但是对于优化价格发现能力并没有显示出很大的作用，因此预计全国碳市场并不会采纳。

此外，在全国碳市场启动后，试点市场交易主体的剩余配额是否能在全国市场继续使用，是各试点地区政府主管部门、交易机构、控排企业以及投资者非常关心的话题。如果不对原有配额进行结转，则可能对过渡期试点市场的平稳运行造成巨大的冲击，就如 2008 年 EU-ETS 第一阶段末由于配额无法结转至下一期使用，导致碳排放配额市场价格跌至零，在欧盟政策制定者、国际社会，以及相关研究人员中激起了巨大的争议。然而与 EU-ETS 在 2008 年的情况不同，我国目前有 7 各试点市场并存，市场之间价格差异较大（按 2016 年 6 月 27 日收盘价，最高的北京市场碳配额价格为 54.77 元/吨；最低的广东则为 9.32 元/吨，而一个月前上海市场还曾出现过 4.21 元/吨的超低价格），此外不同试点市场的覆盖范围、配额分配方式，以及排放核算标准不同，导致市场之间交易标的并不完全等价。即便是同一市场上的不同企业，也可能有的企业持有的配额是免费分配得到，而有的企业是通过市场交易获得的，因而持有成本也不相同。可见全额等比例结转无法满足公平性的标准。

由于试点市场独立运行，互相之间，以及试点市场与全国市场之间缺乏协调，因此如果确定全额结转，很难预测试点市场交易主体的行为，会使全国市场运行初期配额供给总量脱离主管部门的控制，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还需要注意的是，国家发改委 2016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

办气候[2016]57 号），以及 5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报送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拟纳入企业名单的通知》中设定的全国碳市场行业、企业覆盖范围，与现有试点市场并不一致。尽管在新的履约年度中（2016 年 7 月~2017 年 6 月），各试点市场均参照全国市场的标准调整了纳入企业范围，但仍可能存在不一致。对于纳入试点市场但没有被全国市场纳入的企业，因其不再参与全国碳市场的交易，所以其持有的配额如何结转，且结转后如何处理也成了问题。

最后需要考虑的问题是，原有试点市场交易主体通过结转获得了全国碳市场的配额，因此在相同的配额分配标准下，就比没有参与试点碳市场交易的企业（包括非试点地区，以及试点地区没有纳入试点市场但被纳入全国市场的企业）具有一定的优势。而这种优势是否合理，也需要探讨。对此特别需要明确的一个观点是，没有参与碳交易的企业，并不表示其没有承担减排任务。

事实上“十一五”、“十二五”期间，在国家地方减排目标的引导下，各行各业均通过各种方式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减排，只是被纳入碳市场的企业可以利用碳交易机制更为灵活地安排其减排行动。

可见，在确保市场公平性的前提想，尽量避免对已有市场平稳性的冲击、实现试点市场向全国市场的有序衔接，需要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因素。在国家方案没有明确的时候，试点市场对未来配额的结转事项也都在“摸着石头过河”：上海规定 2016 年之前的配额可以分三期逐步结转为 2016~2018 年配额；天津则规定原有配额可以全额结转至 2016 年后使用；而北京则是规定为纳入全国碳市场的企业持有的配额继续有效，可以逐步卖出配额，而纳入全国碳市场的企业则待国家方案出台后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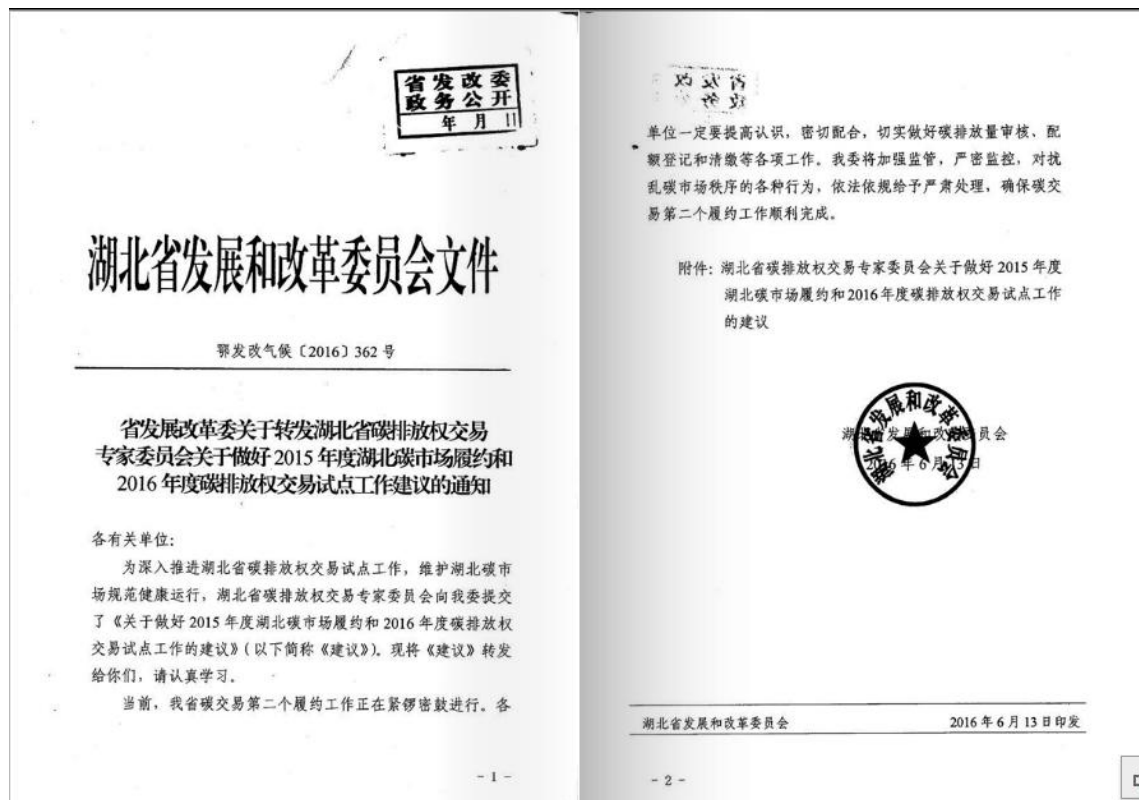
考虑到不同试点地区之间、试点地区与非试点地区之间，以及同一试点市场不同企业之间的公平性难以同时保障，因此笔者认

为由试点市场分别自行消化剩余配额的方式也是一种较为可行的方法。具体可以由试点地区碳市场主管部门在试点结束之前按照固定价格回购剩余的配额；回购价格按照一定时间，或者一定成交量对应的交易均价

确定。回购之初可由全国市场向地方有偿分配配额收入进行抵补，或者由全国碳市场主管部门以资金或者配额的形式部分进行补偿。

◇ 【行业公告】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专家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5 年度湖北碳市场履约和 2016 年度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建议的通知



附件

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专家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15 年度湖北碳市场履约和
2016 年度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建议

省发改委:

为深入推进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维护湖北碳市场规范健康运行,防范市场风险,全面做好向全国碳市场平稳过渡的衔接工作,经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专家委员会研究,现对 2015 年度湖北碳交易履约和 2016 年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一、引导企业积极储备配额

“十三五”期间国家为实现 2030 年达峰目标,将制定更加严格的减排控制措施,企业面临的减排压力将更大。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能力建设,使企业充分认识到 2016 年度湖北碳市场和 2017 年全国碳市场配额从紧分配的趋势,且湖北碳市场价格相比全国总体偏低(北京 50.25 元/吨、天津 20.95 元/吨、深圳 37.42 元/吨),投资价值已经显现,宜尽早布局 and 谋划碳资产管理,采取积极、灵活的碳资产管理策略储备碳排放配额,以降低未来履约成本,规避履约风险。

二、确保湖北省碳交易试点配额结转及其有效性

2017 年全国碳市场即将启动,试点地区碳市场配额的有效

性是普遍关注的重点问题。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给各类市场参与主体以信心,建议进一步完善有关政策,明确湖北省碳交易试点配额有效期和结转方式,以保护各类市场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

三、做好与全国碳市场的对接工作

为做好试点市场与全国碳市场对接的准备工作,防止出现标准不统一的问题,建议主管部门加快与国家碳市场注册登记、数据报送、排放核算、交易履约等体系的衔接。2016 年度湖北碳交易试点配额分配与履约应采用国家标准核算的碳排放数据,确保湖北碳交易试点顺利过渡到全国碳市场,为把武汉建设成为全国碳交易中心和碳金融中心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碳市场风险

为确保湖北碳市场平稳运行,建议主管部门在必要时采取政府回购、配额投放、对企业免费获得的配额实行最低限价上市交易等方式维护碳市场稳定,避免非理性交易对碳市场造成冲击。同时,应加强监管,对于履约期间扰乱、操纵市场价格的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从严处罚。

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专家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12 日

- 3 -

- 4 -

告湖北碳市场全体市场参与人倡议书

近期,我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价格出现了非理性波动,为保护控排企业减排收益,避免市场恐慌,共同促进碳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向湖北碳市场全体参与人发出以下倡议:

一、坚定碳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是十八届三中、五中全会决定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整体方案的明确要求,是中央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随着中国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不断深化,“去产能、控排放”将是顺势而为。长期来看,运用市场机制约束排放,倒逼企业转型升级的趋势不会改变,碳市场持续稳步发展的进程更不会改变。各市场主体应正确认识碳市场发展的形势,坚定信心,团结一致,共同维护碳市场的稳定。

二、控排企业应自觉维护碳市场发展。湖北碳市场启动以来取得的减排成效有目共睹,这离不开全省控排企业的责任与担当,离不开你们在节能减排上倾注的心血,减排也带来了丰厚的市场收益。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处于换挡时期,控排企业有必要对碳资产做长期合理的规划管理。现阶段集中抛售碳资产,不利于企业长远发展,也有损于前期节能减排的收益,建议适量储存以备他年不时之需。

三、市场投资者应坚定信心、不忘初心。湖北碳市场的快速发展,离不开广大投资者的参与和支持。投资碳市场,既是看好环境权益的稀缺性价值,也是为保护环境尽一份心力。当前,湖北碳市场正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我们希望与您携手共渡这一非常时期,

我们相信有您的信任和支持，湖北碳市场必将长期向好，碳价格也必将回归合理区间，实现国家碳市场价格预期目标。

四、湖北碳交中心将坚定不移的维护碳市场健康发展。保持碳市场价格稳定是保障市场化减排机制、保护减排收益的必要手段。当前，为维护湖北碳市场稳定，湖北碳交易中心已发布《关于调整碳排放权交易产品 HBEA 日议价区间限制幅度的公告》和《风险警示公告》。下一阶段，根据《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专家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5 年度湖北碳市场履约和 2016 年度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建议》，必要时将采取政府回购、对企业免费获得的配额实行最低限价上市交易等方式维护碳市场稳定。作为一个敢于创新、敢于担当的交易机构，湖北碳交中心有决心、有信心也有能力继续维护湖北碳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继续领跑全国碳市场。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2016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关于调整碳排放权交易产品 HBEA 日议价区间限制幅度的公告

为维护湖北碳交易市场稳定，确保碳交易市场平稳运行，按照《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碳排放权交易规则（试行）》中第二十二条“为防范市场风险，本中心可以调整标的物日议价区间限制幅度”的规定，我中心拟从 7 月 18 日起调整交易标的物湖北配额（HBEA）的议价区间限制幅度，具体为：

涨幅上限 10%不变，跌幅下限 1%。

后续我中心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作出调整。

特此公告！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5 日

风险警示公告

各市场参与者：

本中心交易标的物湖北配额（简称：HBEA；代码 600000）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跌幅限制，本中心提醒各市场参与者注意投资风险。并请各市场参与者认真阅读《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风险揭示书》，仔细研究相关政策和交易规则，正确评估该产品的投资价值。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5 日

湖北省发改委发布关于 2015 年度企业碳排放履约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发展改革委，各有关企业，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根据《湖北省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 371 号）规定，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企业（以下简称“控排企业”）应当向主管部门缴还上一年度实际排放量相等数量的配额和（或者）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即完成碳排放履约工作，为做好 2015 年度企业碳排放履约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履约时间

履约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5 日。

二、履约方式

2016 年 7 月 25 日前，控排企业应按照经核定的 2015 年度实际碳排放量，缴还足额的配额和（或）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控排企业账户中配额和 CCER 不足以缴还履约的。请在履约截止日前在我省交易市场购买补足，按时完成履约。其中，用于我省履约的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必须是经我省审核备案项目的减排量，且减排量使用



比例不超过该企业年度碳排放初始配额的 10%。

三、履约流程

根据本通知要求，湖北碳排放交易中心把控排企业应履约量录入湖北省碳排放配额注册登记系统。控排企业根据履约通知中的履约量通过省登记簿提交足额的配额和（或）CCER 以完成履约。其中，CCER 履约流程如下：

1、提交申请。使用本省已备案自愿减排量用于履约的控排企业，应于年度履约截止日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省发改委提交《核证自愿减排量履约申请表》，并通过省登记簿发起履约缴还操作申请（线上申请）。

2、审核申请。省发改委收到控排企业的书面申请和线上申请后，将于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说明。

3、完成缴还。省发改委对符合条件、省登记簿中已确认的核证自愿减排量，在控排企业应缴还配额量中予以扣减，并通过电子邮件将履约及注销情况告知企业账户负责人。

4、减排量注销。控排企业应于该履约项目承诺注销日期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通过国家登记簿发起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

（CCER）注销操作申请，经省发改委确认后在国家登记簿中注销。对未按期履约提交注销申请义务的控排企业，暂时冻结等量配额，待完成注销后解冻；对因此导致企业未按期完成履约或造成损失的，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由控排企业自行承担。

四、配额收缴

7 月 29 日（周五）对企业履约后剩余未经交易的配额予以收缴。

五、有关要求

凡是列入国家环保执法处罚而要求停产企业、违规建设燃煤电厂企业、列入燃煤锅炉和燃煤电厂关停计划而未关停的企业，2015 年度履约后剩余配额一律不得进入市场交易。

对于未能按要求完成履约的企业，将严格按照《湖北省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暂行办法》规定，采取黑名单公示、国有企业计入绩效考核、不受理节能减排项目申报、2016 年碳排放配额双倍扣除以及罚款等处罚。

六、（原通知此条为联系方式，这里略去）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8 日

湖北省发改委关于 2016 年湖北省碳排放权抵消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附件：湖北省发改委关于 2016 年湖北省碳排放权抵消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湖北省发改委

2016 年 7 月 8 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拟纳入全国碳交易市场的企业历史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报告核查工作的通知

粤发改气候函〔2016〕3393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各地级市发展改革局，省有关行业协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我省“十三五”规划《纲要》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发改气候〔2015〕102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报送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拟纳入企业名单的通知》要求，我省将对拟纳入全国碳交易的首批企业开展历史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报告核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历史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要求

参与企业主体：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阶段将涵盖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航空等重点排放行业（见附件1），拟纳入全国碳交易市场的首批企业为2013年至2015年中任意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达到1万吨标准煤以上（含）的企业法人单位或独立核算企业单位。（名单见附件2）

报告内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公布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改办气候〔2013〕2526号、发改办气候〔2016〕2920号、发改办气候〔2016〕1722号）关于《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要求，以及《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企业碳排放补充数据核算报告》模板（附件4），分年度核算和报告2013年、2014年和2015年

共3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及相关数据，并于2016年8月10日前报我委。

我委将组织核查机构对企业历史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报告及补充数据核算报告等进行核查，具体核查安排另行通知。

二、工作安排

（一）组织开展能力建设（7月下旬）

我委将针对各地市管理人员、拟纳入全国碳交易市场的企业、核查机构等就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算方法、报告核查规范、数据收集、提交和报告信息系统使用等举行专题培训（拟纳入全国碳交易市场的广东碳交易试点企业不需要参加专题培训）。

（二）组织进行报告（7月中下旬-8月中旬）

1. 各地市发展改革部门做好统筹协调，组织本辖区内企业按要求上报企业历史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并于9月14日前将本辖区内企业经核查的历史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汇总统一报送我委。

2. 企业按要求做好温室气体的核算统计，登录“广东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系统”（以下简称“报告系统”，<http://210.76.72.36>）进行填报，于8月10日前通过报告系统提交。

填报内容包括：1）《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企业碳排放补充数据核算报告模板“数据汇总表”》（详见附件3），该表将根据企业录入原始数据自动生成，其中“企业综合能耗”和“按照补充报告模板核算的企业或设施层面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由企业手动填入；2）《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由系统根据企

业录入数据自动生成)；3)《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企业碳排放补充数据核算报告》(附件4)，由企业于线下填报后作为附件上传报告系统。

在经核查机构核查后，企业于9月12日前通过信息系统提交经核查的上述报告及表格，并分别打印盖章后(一式三份，页数较多可盖骑缝章)，连同核查机构出具的书面核查报告(一式三份)一并报所在地市发展改革部门。

(三)组织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8月中旬-9月中旬)

我委将于8月中旬组织核查机构赴企业现场核查。核查机构于9月12日前向企业出具核查报告，同时将盖章后的核查报告(全文word电子版和其中的“核查结论表”PDF扫描版)作为附件上传报告系统，通过报告系统提交。

(四)组织评估和抽查、复查(9月下旬)

我委收到各地市提交的企业历史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后，将组织对报告内容进行评估和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赴现场抽查、复查，对发现不合格的，要求报告主体限期整改、重新报送。

三、有关要求

(一)各地市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本通知及时传达落实到相关企业，并加强组织管理工作，尽快组织拟纳入首批全国碳市场企业的历史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督促企业按要求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制度，强化跟踪监督，并做好相关情况的汇总上报。

(二)拟纳入首批全国碳交易市场的企业要重视历史碳排放信息报告核查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如实提供本企业2013、2014、2015年度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切实配合核查相关工作，并提前准备好相关的台账、凭证等资料以备核查。

(三)核查机构要依法依规、独立公正地开展碳排放核查业务，不得接受企业宴请，不得收受企业礼品、礼金、礼券等。

(四)各地市发展改革部门、核查机构等应按规定对企业填报的碳排放资料、数据等进行严格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和提供。

(五)企业在报告核查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注册登陆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的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技术问答平台，就报告核查中涉及的各项技术问题进行咨询。(在线问答平台网址<http://124.205.45.90:8080/mrv/>，问答热线4001-676-772，4001-676-762)。

相关问题也可电话、邮件咨询广东省碳交易工作组：020-83138670，83138604，gdets@gd.gov.cn。我委将及时在广东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系统发布有关通知及技术答疑等，请企业及时登录查看。本通知相关附件可在我委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下载(www.gddrc.gov.cn)。

请各地市发展改革部门按本通知要求，抓紧部署，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工作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径直向我委反馈。

附件：1.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首批覆盖行业及代码

附件：2. 广东拟纳入首批全国碳市场体系的企业名单

附件：3.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企业碳排放补充数据核算报告模板“数据汇总表”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6年7月20日

相关附件：附件1

相关附件：附件2

相关附件：附件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6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

附件：2016-07-14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6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

广东省发改委
2016 年 7 月 8 日

《节能减排信息动态》

2016 年 7 月 22 日 第 90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电话：010-8466504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www.mepcec.com

